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证券代码：300891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yun Titanium Industry Co., Ltd.

(住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惠云钛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

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4、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

(5)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发布提示性公告或通过其他渠道和方式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对上市当年及未来两个年度的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资产总额的 20%。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2020 年度：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

2021年度：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00.00元。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7.66	8,912.99	9,812.36
现金分红金额	4,000.00	3,000.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31%	33.66%	--

注：公司于2020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现金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毛利率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16%、20.05%、23.68%和10.83%，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812.36万元、8,912.99万元、19,697.66万元和3,712.05万元。2022年1-9月，受公司主要原材料硫磺、主要能源天然气等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2021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实现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亦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能源价格继续上

涨，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比例上涨，公司毛利率及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亏损情形。

（二）钛白粉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钛白粉，报告期内，钛白粉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1%、88.19%、86.14%和 86.00%，钛白粉的销售价格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有着重要的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钛白粉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其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国内外市场的公开报价进行定价，同时，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等的采购价格也主要与国内外市场的大宗矿产价格挂钩，钛精矿的销售价格与钛白粉的销售价格具有较强的正关联性，两者互相影响。总体而言，钛白粉产品受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影响，其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的特征。

在国际和国内需求增长拉动下，中国钛白粉行业自 1999 年起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并持续至 2007 年；此后，受人民币升值、取消出口退税，特别是 2008 年下半年全面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钛白粉行业进入调整、稳固阶段，钛白粉价格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跌；自 2009 年二季度开始，受益于下游涂料、塑料、造纸等行业的回暖，国内钛白粉需求旺盛，价格也随之上涨，这一势头持续到 2012 年，价格涨幅几近翻倍；2013 年开始，受前期产能扩张较快，且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钛白粉市场价格进入单边下行行情，直至 2016 年，价格累计下跌幅度超过 50%；2016 年-2017 年 5 月，受国家环保及产业政策要求趋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定价信息及传导更加透明、下游需求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钛白粉市场价格在前期价格低点基础上出现企稳回升；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二季度末，受市场因素及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钛白粉市场价格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2020 年三四季度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钛白粉需求企稳并逐渐恢复，同时因为钛精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钛白粉出口迅速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钛白粉市场出现量价齐升的局面并持续到 2022 年上半年，目前钛白粉市场价格已有所回落。

由于公司自采购原材料至生产加工成产成品具有一定的运输和生产周期，若未来钛白粉价格大幅波动或下滑，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甚至可能需对公司存货等资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从而大幅减

少公司盈利，在极端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钛精矿是公司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矿产品概要》（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中国的钛铁矿产品（主要为钛精矿）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12.90%。国内钛精矿主要由攀西地区的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供应，此外，进口亦是国内钛精矿的主要来源之一。根据中国铁合金在线网站数据统计，2021 年国内钛精矿总产量 604 万吨，其中攀西地区 2021 年产量约 471 万吨，根据每吨钛白粉约需消耗 2.4 吨钛精矿的比例测算，国内钛精矿仅能生产约 251.67 万吨钛白粉，而 2021 年我国钛白粉产量为 379 万吨，进口钛精矿生产的钛白粉约为 127.33 万吨，也就是国内钛白粉的生产约三分之一的钛精矿原材料来自进口。公司的钛精矿主要采购自攀西地区，部分来自进口。虽然公司与攀西地区的主要钛矿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钛精矿的稳定供应，但未来如果攀西地区因环保、产业政策等各种因素导致减少了钛精矿的供应，公司有可能因不能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料而面临产销量降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若由于钛矿原料减少供应，造成钛精矿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增加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硫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硫铁矿和硫磺，均为大宗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报告期内，硫铁矿和硫磺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若硫铁矿和硫磺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增加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三季度以来，钛白粉市场价格触底反弹，钛白粉市场呈量价齐升局面，钛精矿、硫磺和硫铁矿的采购价格亦呈逐渐上涨趋势，2022 年二季度，钛白粉市场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磺和硫铁矿的采购价格均处于相对高位，尤其是硫磺的采购价格在 2022 年上半年上涨较多；目前钛白粉市场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已趋稳或有所回落。未来若因需求等因素导致钛白粉市场价格不再上涨甚至下跌，而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磺和硫铁矿的采购价格继续上涨或不能及时跟随下跌，将会减少公司盈利，在极端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亏损情形。

（四）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钛白粉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橡胶、化纤、陶瓷、化妆品、食品、医药、电子工业、微机电和环保工业等。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一直保持持续健康发展，也促进了钛白粉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尽管钛白粉的应用领域广泛，且应用领域仍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某一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但如果某一下游行业，尤其是用量较大的涂料行业，在我国经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过程中，出现行业周期性向下波动发展的情形，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风险

从国际看，钛白粉生产企业规模趋于大型化，产能日益向少数厂商集中，且产业并购重组仍在进行当中，此类全球化的大公司作为钛白粉行业的主导者，在很大程度上主导着全球钛白粉的供给、价格和品质发展趋势。

从国内看，虽然钛白粉行业在近年出现了龙蟒钛业与佰利联的并购重组等产业重组事件以及一些中小生产企业因环保等因素关停，我国钛白粉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整体上看我国钛白粉生产企业的规模仍然偏小，产业集中度仍然偏低，且产品同质化较为明显，行业竞争及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根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的统计数据，2019年-2021年公司钛白粉的产能和产量规模在全国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但与国内前几大生产厂家相比仍处于弱势地位。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工艺创新升级提升产品在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和领先优势、有效扩大中高端产品的产能规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六）出口业务无法保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升级和产品品质的提高，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实现钛白粉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57.45 万元、27,668.84 万元、48,348.04 万元和 39,820.2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钛白粉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9%、33.02%、36.21%和 41.42%，出口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钛白粉产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葡萄牙、新加坡、韩国、越

南、马来西亚等，上述国家或地区暂未针对我国钛白粉的出口出台限制措施或者其他贸易壁垒，但未来如果这些国家或地区出台针对我国钛白粉出口的贸易保护措施，或者这些国家或地区对钛白粉的需求降低或当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不利，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无法保持快速增长，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新冠肺炎疫情、俄乌冲突等带来的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我国及海外多国均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奥密克戎变异株对我国疫情防控带来一定压力，若短期内疫情出现反复，物流受阻及下游客户开工不足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2年2月以来，俄乌爆发冲突，系全球经济的又一不确定因素，尤其是在能源领域，全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因此大幅上涨。天然气系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若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颁布并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制定了“限制‘新建硫酸法钛白粉’”的产业政策。2013年2月修正并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2019年11月颁布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此产业政策未有调整。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答记者问，亦明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10月13日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废

物不能有效利用或三废排放不达标的钛白粉生产装置”被列入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2012年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针对钛白粉行业明确市场准入条件：在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前提下，改造升级现有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配套建设硫酸制备装置和废酸及亚铁综合利用装置，符合清洁生产技术要求，钛回收率不低于83%。同时，中国钛白粉行业协会制定的《中国钛白粉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针对中国钛资源的实况，鼓励优先发展氯化法和先进清洁生产的硫酸法工艺并举的路线”、“加快传统硫酸法生产工艺向联产法清洁型生产工艺的转变”、“适应市场需要，加强表面包膜处理工艺的研发，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专用性强的钛白粉产品（如医药、汽车、纺织、食品、珠光级等）”。《中国钛白粉行业“十四五”规划》则针对硫酸法钛白粉发展提出如下发展建议：“加强科研投入和产学研合作，优化产品结构，突出专用产品开发，着力提升产品内在质量和应用性能；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和废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等。”

由上述我国近年来钛白粉行业所执行的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可见，中国钛白粉行业已步入发展的新常态，整体上，产业发展的“量”得到有效控制，“质”在不断提高，并已构建出独特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模式。公司采用清洁联产硫酸法工艺生产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亚铁和钛石膏等已实现综合利用，公司只有不断改进、提升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加强对于环保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持续投入，才能适应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钛白粉产业的限制措施，而公司无法顺应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对现有生产工艺和产能装备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将可能面临部分产能受限甚至淘汰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在技术、

人员、市场、资金、管理经验等资源储备不足导致出现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十）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技术参数、设备选型、工程方案和经济效益指标系经过公司管理层会同专业投资咨询机构审慎分析、测算得出，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钛白粉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测算得出，为预测性信息。由于钛白粉及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的特征，且设备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可能因项目实施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动；硫酸及硫酸亚铁尽管当前的销售价格较高，但历史上其销售价格亦具有波动性。虽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公司已根据行业特性和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产品的价格和成本进行了合理估计，但不能排除未来因上述因素变动而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得出的收益水平。此外，受市场因素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开工不足，也会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收益水平。

（十一）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十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十三)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发行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十四) 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镇光、美国万邦和朝阳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本人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本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惠云钛业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3、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惠云钛业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因减持惠云钛业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惠云钛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惠云钛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6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 风险	6
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 的说明及承诺	14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7
一、通用词汇释义	17
二、专用术语释义	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释义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2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1
四、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31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2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2
七、认购人承诺	32
八、发行人违约责任	33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37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3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4
一、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4
二、审计意见	44
三、财务报表	44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2
五、主要财务指标	54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55
七、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56
八、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86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09
十、技术创新分析	110
十一、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115
十二、本次发行影响	11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117
二、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	124
三、60 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133
四、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40
五、补充流动资金	146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1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惠云钛业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惠云钛白	指	云浮市惠云钛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钟镇光与汪锦秀夫妇
美国万邦	指	美国万邦有限公司（IEFI CHINA LIMITED）
镇卓有限	指	镇卓有限公司（JET SMART LIMITED）
塑彩科技	指	广升塑彩科技有限公司
云钛白国际	指	云钛白国际有限公司（YUNFU TITANIUM DIOX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朝阳投资	指	朝阳投资有限公司（SUNRISE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百家利	指	云浮市百家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惠云	指	横琴粤科惠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鼎东泰	指	横琴青鼎东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业华化工	指	云浮市业华化工有限公司
惠云钙业	指	云浮市惠云钙业有限公司
惠云新材料	指	云浮惠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佳岩矿业	指	四川研佳岩矿业有限公司
永通塑料	指	惠州永通塑料有限公司
惠通矿业	指	云浮市惠通矿业有限公司
翔俊环保	指	广东翔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晶明矿务	指	（香港）晶明矿务投资有限公司
云浮晶明	指	云浮市晶明矿业有限公司
锦绣花艺厂	指	惠州锦绣花艺厂有限公司
锦绣纸品	指	惠州锦绣纸品有限公司
惠州太阳神	指	惠州太阳神化工有限公司
翔俊投资	指	云浮市翔俊投资有限公司
启智环保	指	惠州市启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启创环保	指	云浮市启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安和环保	指	云浮市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洁源环保	指	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三盈邦运输	指	云浮市云安区三盈邦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云浮市云安区盛辉运输有限公司）
广升塑胶	指	东莞广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锦通实业	指	惠州市锦通实业有限公司
万邦化工	指	美国万邦化工有限公司
龙佰集团	指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钛白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纳达	指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

二、专用术语释义

钛白粉	指	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目前性能最好的一种颜料；产品呈粉末状，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化学分子式为TiO ₂
锐钛型	指	二氧化钛的一种结晶形态，简称A型（Anatase）
金红石型	指	二氧化钛的一种结晶形态，简称R型（Rutile），从颜料性能评价，金红石型优于锐钛型
硫酸法	指	生产钛白粉的一种方法，是将钛精矿或酸溶性钛渣与浓硫酸进行酸解反应生成硫酸氧钛，经水解生成偏钛酸，再经煅烧、粉碎等工序得到钛白粉产品。硫酸法可生产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是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钛白粉生产方法
氯化法	指	生产钛白粉的一种方法，是以人造金红石、高钛渣或天然金红石为原料，经高温氯化生产四氯化钛，再经精馏提纯、气相氧化、速冷、气固分离等工序得到钛白粉产品。氯化法只能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
钛铁矿	指	提取钛和二氧化钛的主要矿物，其未经选矿，故含有较多杂质
钛精矿	指	从钒钛磁铁矿或钛铁矿中采选出来的以二氧化钛（TiO ₂ ）为主要成分的矿粉，用作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
硫铁矿	指	一种硫化物矿物，提取硫和制造硫酸的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指	天然矿石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的精矿粉，公司子公司业华化工硫铁矿制酸过程中产生的烧渣主要为铁精矿
高钛渣	指	经过物理生产过程而形成的钛矿富集物俗称，通过电炉加热熔化钛矿，使钛矿中二氧化钛和铁熔化分离后得到的二氧化钛高含量的富集物。高钛渣既不是废渣，也不是副产物，而是生产四氯化钛、钛白粉和海绵钛产品的优质原料
金红石	指	是提炼钛的重要矿物原料，一般含二氧化钛在95%以上
人造金红石	指	利用化学加工方法，将钛铁矿中的大部分铁成分分离出去所生产的一种在成分和结构性能与天然金红石相同的富钛原料
表观需求量	指	一般意义的表观需求量，指表观消费量，计算公式为：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释义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惠云钛业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惠云钛业可转

		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惠云钛业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iyun Titanium Indust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7545211876
总股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明川
股票代码	300891.SZ
股票简称	惠云钛业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
邮政编码	527500
电话	0766-8495208
传真号码	0766-84952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titanium.com/
电子信箱	dsh@gdtitanium.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钛白粉（二氧化钛）及其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蒸汽发电（自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9 号）。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共计 49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20%，第六年为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3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T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

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发行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

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

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惠云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9,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包括：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惠云钛业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5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40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4,900,00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0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91”，配售简称为“惠云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惠云钛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而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⑤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可转债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0 万元（含 4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	27,909.50	27,700.00
2	60 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10,624.98	10,600.00
3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5,965.56	5,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4,800.00
合计		49,300.04	49,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账户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因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惠云钛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莞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莞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T-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T+4 日）。

四、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980.00
会计师费用	42.45
律师费用	70.7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42.09
合计	1,158.88

上述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49,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841.12 万元。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2 年 11 月 21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 年 11 月 22 日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2 年 11 月 23 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2 年 11 月 24 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2 年 11 月 25 日	T+2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2 年 11 月 28 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2 年 11 月 29 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 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八、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 债券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或本金；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明川

住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
办公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惠云钛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6-8495208
传真	0766-8495209
董事会秘书	李燕敏
证券事务代表	周金兰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保荐代表人	郭彬、郭文俊
项目协办人	孙永发
项目经办人	罗聪、李钦华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冯成亮、李成

(四)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756-2114788
传真	0756-2217643
经办会计师	余东红、李俊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658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何佳欢、王皓立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开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280,000	42.3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20,000	57.68%
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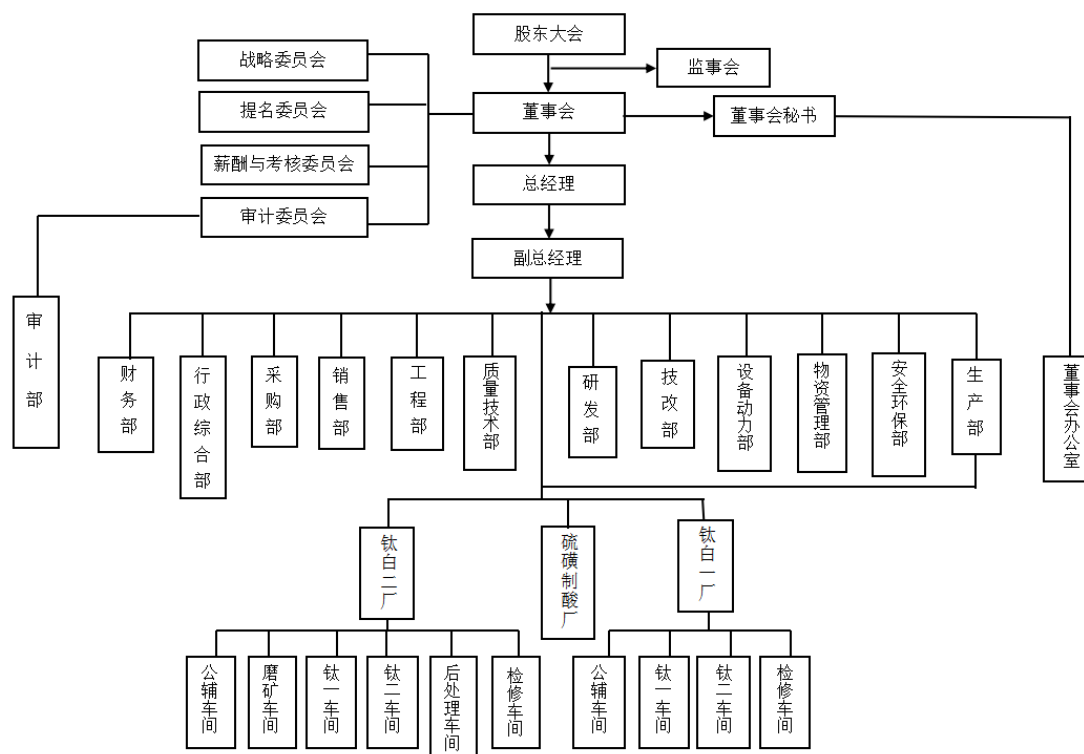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钟镇光	境外自然人	90,115,000	22.53%	90,115,000	0
2	朝阳投资	境外法人	81,796,700	20.45%	0	0
3	美国万邦	境外法人	79,165,000	19.79%	79,165,000	0
4	李霞	境内自然人	2,200,000	0.55%	0	0
5	肖强	境内自然人	1,832,582	0.46%	0	0
6	百家利	境内一般法人	1,465,000	0.37%	0	0
7	林志远	境内自然人	1,185,900	0.30%	0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0,429	0.24%	0	0
9	鲁悦莱	境内自然人	700,000	0.18%	0	0
10	赵波	境内自然人	565,768	0.14%	0	0
合计			259,966,379	65.01%	169,280,000	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业华化工、惠云新材料、惠云钙业，1 家控股子公司研佳岩矿业，无参股公司，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业华化工

业华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浮市业华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684455291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振强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富兴路
控制关系	惠云钛业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硫酸（81007）。加工、销售：铁精矿。销售：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	主要从事硫酸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钛白粉的生产提供硫酸和蒸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多额外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9,005.67	20,757.81
	净资产	14,848.79	13,050.59
	营业收入	14,776.70	31,639.75
	净利润	1,998.98	8,289.14

注：业华化工上述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惠云钙业

惠云钙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浮市惠云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BRM2111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新成立尚未实缴
法定代表人	钟熹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黄湾村委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302 室
控制关系	惠云钛业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石材加工制造、不含机制砂、水洗砂的生产加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活性氧化钙的生产销售，可为公司提供石灰等原材料。

注：惠云钙业于2022年6月23日设立，尚未实际经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3）惠云新材料

惠云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浮惠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BRM1RU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新成立尚未实缴
法定代表人	钟熹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黄湾村委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302 室

控制关系	惠云钛业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新能源上游原材料的生产销售，拓展公司现有循环经济产业链。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47.63	--
	净资产	45.03	--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4.97	--

注：惠云新材料于2022年6月23日设立，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研佳岩矿业

研佳岩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研佳岩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BQ6XPG3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新成立尚未实缴		
法定代表人	柳向东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蓉香路22号附202号		
控制关系	惠云钛业持有 60%股权、姚川持有 4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矿产品贸易，可为公司提供矿产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712.84	--
	净资产	596.97	--
	营业收入	484.58	--
	净利润	-3.03	--

注：研佳岩矿业于2022年6月29日设立，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上述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且目前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均非投资业务，公司拥有上述公司股权均不构成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承诺未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亦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将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惠通矿业注销，惠通矿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浮市惠通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566656199E
注册资本	180万元
实收资本	1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控制关系	注销前，惠云钛业持有其60%股权
注册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社壟塘（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间）
经营范围	销售：石灰石、石膏、钛精矿。（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8日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其中钟镇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11.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53%，美国万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16.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79%；同时，钟镇光和汪锦秀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美国万邦51.22%的股权，并实际控制美国万邦，通过美国万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51,750股。综上，钟镇光和汪锦秀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0,666,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67%，直接及通过美国万邦间接控制公司合计42.32%的表决权，钟镇光现任公司董事长，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

公司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钟镇光为公司控股股东，钟镇光和汪锦秀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钟镇光和汪锦秀的基本情况如下：

钟镇光：男，1957年9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高中学历。住所：香港九龙观塘丽港城，香港身份证件号：P2230**（7）。钟镇光先生长期从事化工行业：1991年7月出资设立锦绣花艺厂，任董事长至今；1994年10月在香港出资成立镇卓有限，任镇卓有限董事至今；1998年12月至今，任美国万邦董事；199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惠州太阳神董事、总经理；2003年通过镇卓有限出资设立惠云钛白，担任惠云钛白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业华化工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任永通塑料执行董事、总经理。钟镇光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与公司关系
镇卓有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美国万邦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云钛白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晶明矿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锦绣花艺厂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锦绣纸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翔俊环保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云浮晶明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启创环保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翔俊投资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云浮商会	常务副会长	无

汪锦秀：女，1959年5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高中学历。住所：香港九龙观塘丽港城，香港身份证件号：P4302**（9）。汪锦秀女士1991年7月至今，任锦绣花艺厂董事、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镇卓有限董事；1998年12月至今，任美国万邦董事；199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惠州太阳神董事；2002年3月至今，任锦绣纸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锦通实业监事。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镇卓有限	股权投资，除持有锦绣纸品、锦绣花艺厂、翔俊环保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股	钟镇光持股 50%；汪锦秀持股 50%
美国万邦	股权投资，除持有惠云钛业、云钛白国际、惠州太阳神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20,000,000 股	钟镇光、汪锦秀合计持股 51.22%；陈豪杰等 5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48.78%
晶明矿务	股权投资，除持有云浮晶明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股	钟镇光持股 100%
云钛白国际	股权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21,561,026 股	钟镇光持股 33.5%；美国万邦持股 33.5%；朝阳投资持股 33%
翔俊环保	环保节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2,500 万元	镇卓有限持股 97%
锦绣花艺厂	持有物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3,200 万港元	镇卓有限持股 100%
锦绣纸品	持有物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 万港元	镇卓有限持股 100%
翔俊投资	项目建设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6,000 万元	翔俊环保持股 70%
启创环保	石材废渣、废浆、废土回收再生综合利用处理；加工、销售：石材、石材抛光材料(不含危险物品)	600 万元	翔俊环保持股 78%
云浮晶明	砷矿的选矿及销售，未实际经营	1,000 万元	晶明矿务持股 25%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合并报表口径利润总额的 5%且大于 5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或未超过 5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审计意见

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117 号、大华审字[2021]000841 号和大华审字[2022]0015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863,566.55	324,401,069.96	280,712,008.00	73,768,34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50,000,000.00	--
应收票据	164,095,126.29	227,366,207.14	20,425,761.97	764,784.90
应收账款	100,416,297.06	91,893,851.99	58,844,326.34	52,978,726.92
应收款项融资	16,013,046.72	37,460,163.90	169,260,271.61	176,823,206.18
预付款项	24,423,791.33	34,191,075.61	25,087,768.74	9,033,002.54
其他应收款	627,405.65	253,924.97	299,544.44	239,020.11
存货	449,561,406.58	266,445,993.92	169,926,279.84	116,288,621.18
其他流动资产	10,873,270.76	1,036,515.04	2,347,952.78	6,590,575.15
流动资产合计	1,015,873,910.94	1,003,048,802.53	776,903,913.72	436,486,28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99,177,173.95	551,063,443.76	438,879,463.43	447,290,499.57
在建工程	191,814,628.07	109,695,127.45	85,740,362.12	28,231,196.49
无形资产	95,853,392.01	90,751,462.48	74,411,027.60	72,875,44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8,646.40	2,699,269.72	1,845,140.58	1,995,43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05,940.71	63,215,044.03	13,686,938.28	4,420,47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279,781.14	817,424,347.44	614,562,932.01	554,813,051.49
资产总计	1,976,153,692.08	1,820,473,149.97	1,391,466,845.73	991,299,331.49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255,247.28	193,053,368.87	71,270,886.67	48,800,000.00
应付票据	130,617,092.11	58,797,133.36	17,324,208.00	--
应付账款	71,600,865.13	68,853,425.45	100,306,687.48	121,717,386.34
预收款项	830,914.16	370,345.26	239,331.33	18,490,729.06
合同负债	7,132,244.35	20,052,035.88	23,275,159.51	--
应付职工薪酬	7,185,567.84	13,311,252.95	10,497,464.51	9,153,008.02
应交税费	11,239,706.44	5,965,319.30	5,131,165.12	5,296,684.28
其他应付款	1,543,086.86	2,678,546.80	2,177,073.58	2,164,83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	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1,544,533.71	125,754,812.37	3,025,770.74	--
流动负债合计	638,149,257.88	489,036,240.24	233,247,746.94	215,122,63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23,623.62	9,743,718.89	--	28,000,000.00
递延收益	13,995,407.93	15,782,223.70	16,730,641.94	19,134,88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191.59	537,373.30	721,615.58	905,85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18,223.14	26,063,315.89	17,452,257.52	48,040,739.53
负债合计	675,667,481.02	515,099,556.13	250,700,004.46	263,163,377.47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1,003,718.61	381,003,718.61	381,003,718.61	156,607,963.89
专项储备	5,346,480.09	7,354,346.47	9,724,203.76	10,619,012.05
盈余公积	50,941,255.42	50,941,255.42	39,470,544.46	32,638,105.30
未分配利润	463,206,874.22	466,074,273.34	310,568,374.44	228,270,87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0,498,328.34	1,305,373,593.84	1,140,766,841.27	728,135,954.02
少数股东权益	-12,117.28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00,486,211.06	1,305,373,593.84	1,140,766,841.27	728,135,954.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6,153,692.08	1,820,473,149.97	1,391,466,845.73	991,299,331.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0,082,005.21	1,552,700,559.80	954,745,074.83	1,002,159,420.03
减：营业成本	1,007,699,388.87	1,184,952,853.02	763,307,160.32	770,026,867.61
税金及附加	4,546,402.94	7,908,459.15	6,821,784.37	9,026,128.43
销售费用	4,103,440.59	5,118,983.34	4,201,567.48	26,351,341.10
管理费用	34,992,371.94	61,583,030.72	45,957,170.92	53,602,236.44
研发费用	31,518,798.77	43,961,142.70	27,700,832.38	29,481,484.26
财务费用	437,179.76	1,120,862.05	4,837,642.29	6,648,302.28
其中：利息费用	6,581,433.67	4,676,713.92	2,801,918.22	6,912,331.72
利息收入	4,602,648.75	5,383,755.53	2,210,653.71	108,182.76
加：其他收益	2,981,828.07	5,196,843.99	4,828,992.80	5,765,387.81
投资收益	-178,870.02	45,374.5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000.0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178.13	-1,864,697.11	-611,930.71	-1,944,23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3,217.40	--	-542,88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7,054,861.03
二、营业利润	49,221,202.26	251,019,532.80	106,135,979.16	117,356,193.29
加：营业外收入	14,689.43	48,001.02	0.59	79,269.01
减：营业外支出	8,479,035.05	14,551,428.84	1,853,648.62	3,829,140.55
三、利润总额	40,756,856.64	236,516,104.98	104,282,331.13	113,606,321.75
减：所得税费用	3,636,373.04	39,539,495.12	15,152,390.31	15,482,744.34
四、净利润	37,120,483.60	196,976,609.86	89,129,940.82	98,123,577.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120,483.60	196,976,609.86	89,129,940.82	98,123,577.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32,600.88	196,976,609.86	89,129,940.82	98,123,623.12
少数股东损益	-12,117.28	--	--	-45.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20,483.60	196,976,609.86	89,129,940.82	98,123,57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32,600.88	196,976,609.86	89,129,940.82	98,123,62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17.28	--	--	-45.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49	0.27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49	0.27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104,917.10	1,249,506,025.44	755,691,492.68	692,388,90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23,339.6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6,738.55	9,734,663.01	4,679,306.78	4,965,48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764,995.32	1,259,240,688.45	760,370,799.46	697,354,38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103,877.84	868,915,212.36	523,720,176.02	370,501,53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80,749.84	99,162,124.77	77,217,458.33	75,946,06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53,016.00	80,755,518.54	51,254,971.78	65,859,37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6,748.74	36,381,468.82	43,614,321.81	46,385,3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954,392.42	1,085,214,324.49	695,806,927.94	558,692,2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9,397.10	174,026,363.96	64,563,871.52	138,662,09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743.84	858,123.2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450.00	676,101.99	35,604.50	13,679,523.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9,193.84	51,534,225.28	35,604.50	13,679,52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20,791.44	258,807,853.62	117,761,087.63	37,561,18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5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20,791.44	278,807,853.62	167,761,087.63	37,561,18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41,597.60	-227,273,628.34	167,725,483.13	-23,881,66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8,24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129,714.00	221,353,398.15	90,188,350.00	81,266,858.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29,714.00	221,353,398.15	428,430,350.00	81,266,85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460,000.00	89,742,140.00	105,300,000.00	1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02,085.93	33,643,005.98	2,115,743.95	6,843,64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10,841,129.48	10,800,129.48	6,33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62,085.93	134,226,275.46	118,215,873.43	162,682,14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7,628.07	87,127,122.69	310,214,476.57	-81,415,29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5,863.22	-190,796.35	-109,199.98	616,01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37,503.41	33,689,061.96	206,943,664.98	33,981,16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01,069.96	280,712,008.00	73,768,343.02	39,787,18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63,566.55	314,401,069.96	280,712,008.00	73,768,343.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505,044.72	320,314,824.21	277,540,289.17	71,311,45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50,000,000.00	--
应收票据	155,823,143.86	210,752,402.71	20,425,761.97	764,784.90
应收账款	89,303,344.67	74,929,593.41	50,702,758.74	48,201,702.62
应收款项融资	10,743,074.12	28,576,696.61	140,574,883.67	166,598,619.12
预付款项	20,779,770.93	31,676,593.14	23,332,814.17	8,130,007.63
其他应收款	627,405.65	253,924.97	24,424,491.59	23,522,784.32
存货	441,017,855.14	259,932,389.83	165,511,858.67	109,670,156.62
其他流动资产	10,499,119.43	1,019,178.08	2,347,952.78	5,010,495.86
流动资产合计	971,298,758.52	947,455,602.96	754,860,810.76	433,210,007.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752,423.76	18,252,423.76	16,300,000.00	16,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142,101.49	11,795,653.59	12,667,056.39	13,538,459.19
固定资产	540,644,585.01	504,362,826.42	394,208,988.48	400,338,055.44
在建工程	185,048,478.00	105,928,964.59	85,740,362.12	28,231,196.49
无形资产	92,951,224.25	87,786,956.94	71,363,405.02	69,744,70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397.52	1,439,117.05	1,267,210.45	1,256,15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05,940.71	62,089,406.13	13,686,938.28	4,420,47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775,150.74	791,655,348.48	595,233,960.74	533,829,048.66
资产总计	1,898,073,909.26	1,739,110,951.44	1,350,094,771.50	967,039,056.56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137,269.28	179,595,234.01	71,270,886.67	48,300,000.00
应付票据	130,617,092.11	68,797,133.36	17,324,208.00	--
应付账款	59,000,371.81	65,893,794.35	96,839,674.81	110,909,964.49
预收款项	614,522.22	370,345.26	239,331.33	17,915,675.22
合同负债	5,877,250.89	19,184,009.12	21,849,158.49	--
应付职工薪酬	6,229,443.18	11,636,449.35	9,215,380.95	8,029,645.55
应交税费	3,925,132.63	945,897.22	1,120,833.22	5,279,464.52
其他应付款	81,781,333.03	59,947,485.89	1,974,590.58	2,056,45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	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5,089,973.67	112,996,143.57	2,840,390.60	--
流动负债合计	688,472,388.82	519,566,492.13	222,674,454.65	201,991,20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23,623.62	9,743,718.89	--	28,000,000.00
递延收益	12,086,157.93	13,670,157.33	15,812,601.09	17,976,04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191.59	537,373.30	721,615.58	905,85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08,973.14	23,951,249.52	16,534,216.67	46,881,902.69
负债合计	724,081,361.96	543,517,741.65	239,208,671.32	248,873,102.71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8,022,265.72	388,022,265.72	388,022,265.72	163,626,511.00
盈余公积	50,941,255.42	50,941,255.42	39,470,544.46	32,638,105.30
未分配利润	335,029,026.16	356,629,688.65	283,393,290.00	221,901,337.55
股东权益合计	1,173,992,547.30	1,195,593,209.79	1,110,886,100.18	718,165,95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8,073,909.26	1,739,110,951.44	1,350,094,771.50	967,039,056.5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1,013,607.57	1,385,195,717.20	877,816,670.10	924,426,522.31
减：营业成本	938,328,446.78	1,139,387,439.98	720,086,083.63	729,063,681.86
税金及附加	3,735,201.82	5,695,008.55	6,122,237.00	8,224,245.93
销售费用	4,086,088.38	5,118,983.34	4,201,567.48	24,990,265.29
管理费用	30,275,189.16	52,563,330.82	40,421,120.92	44,915,863.41
研发费用	31,518,798.77	43,961,142.70	27,700,832.38	29,481,484.26
财务费用	411,990.39	1,107,794.30	4,811,946.21	6,405,430.45
其中：利息费用	6,509,102.35	4,580,485.84	2,773,315.25	6,674,323.31
利息收入	4,550,890.83	5,287,237.85	2,200,901.05	103,233.00
加：其他收益	2,730,119.72	5,055,782.51	4,586,659.49	4,374,223.00
投资收益	13,936.09	800,718.80	--	-293,27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238.89	-1,325,647.15	-419,391.54	-2,012,45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7,054,861.03
二、营业利润	24,658,709.19	141,892,871.67	78,640,150.43	90,468,909.22
加：营业外收入	14,689.43	48,001.02	0.59	6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472,814.15	14,547,567.04	1,851,946.86	2,688,210.90
三、利润总额	16,200,584.47	127,393,305.65	76,788,204.16	87,842,698.32
减：所得税费用	-2,198,753.04	12,686,196.04	8,463,812.55	9,544,167.89
四、净利润	18,399,337.51	114,707,109.61	68,324,391.61	78,298,53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399,337.51	114,707,109.61	68,324,391.61	78,298,53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99,337.51	114,707,109.61	68,324,391.61	78,298,530.4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759,021.44	1,075,954,469.40	694,900,032.74	649,792,40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18,449.3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640.83	62,247,934.70	4,631,316.80	5,907,44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434,111.57	1,138,202,404.10	699,531,349.54	655,699,85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137,622.98	799,728,771.05	511,555,442.30	372,444,84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90,664.44	86,459,909.35	68,503,815.75	67,686,60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5,946.44	36,866,809.15	44,462,904.34	58,004,06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3,341.88	30,236,151.29	24,894,788.18	21,131,13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620,891.98	953,291,640.84	649,416,950.57	519,266,6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6,780.41	184,910,763.26	50,114,398.97	136,433,20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	786,72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743.84	858,123.2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450.00	676,101.99	35,604.50	13,679,523.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9,193.84	51,534,225.28	35,604.50	14,466,25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95,684.21	257,244,873.06	104,026,447.72	36,529,93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95,684.21	277,244,873.06	154,026,447.72	36,529,93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6,490.37	-225,710,647.78	-153,990,843.22	-22,063,67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8,24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129,714.00	207,991,491.37	90,188,350.00	80,772,941.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29,714.00	207,991,491.37	428,430,350.00	80,772,941.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460,000.00	89,742,140.00	105,300,000.00	1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02,085.93	33,643,005.98	2,115,743.95	6,843,64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10,841,129.48	10,800,129.48	5,81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62,085.93	134,226,275.46	118,215,873.43	162,162,14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7,628.07	73,765,215.91	310,214,476.57	-81,389,20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5,863.22	-190,796.35	-109,199.98	616,01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09,779.49	32,774,535.04	206,228,832.34	33,596,33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314,824.21	277,540,289.17	71,311,456.83	37,715,11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05,044.72	310,314,824.21	277,540,289.17	71,311,456.83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云浮市业华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云浮市惠通矿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3、云浮市惠云钙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云浮惠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四川研佳岩矿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初，公司合并范围为发行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云浮市业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60%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惠通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惠通矿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2年6月23日，公司投资新设云浮市惠云钙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6月23日，公司投资新设云浮惠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投资新设四川研佳岩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9	2.05	3.33	2.03
速动比率（倍）	0.89	1.51	2.60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5%	31.25%	17.72%	25.7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4.19%	28.29%	18.02%	26.5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3	18.39	14.93	16.43
存货周转率（次）	2.81	5.43	5.32	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44	0.16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8	0.52	0.1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2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10	0.10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2%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2%	0.51	0.51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0.27	0.27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3%	0.30	0.30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84	-1,148.39	-18.97	40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14	517.75	481.43	600.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7	85.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07	-301.96	-166.40	-7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4	1.93	1.47	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44	-117.39	56.92	15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459.21	-727.46	240.61	77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3.26	19,697.66	8,912.99	9,81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72.47	20,425.12	8,672.38	9,034.19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01-0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8,490,729.06	-18,329,292.03	--	-18,329,292.03	161,437.03
合同负债	--	16,220,612.42	--	16,220,612.42	16,220,612.42
其他流动负债	--	2,108,679.61	--	2,108,679.61	2,108,679.61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末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239,331.33	26,540,261.58	-26,300,930.25
合同负债	23,275,159.51	--	23,275,159.51
其他流动负债	3,025,770.74	--	3,025,770.7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763,307,160.32	746,541,893.84	16,765,266.48
销售费用	4,201,567.48	20,966,833.96	-16,765,266.48

2、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列报没有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七、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1,587.39	51.41%	100,304.88	55.10%	77,690.39	55.83%	43,648.63	44.03%
非流动资产	96,027.98	48.59%	81,742.43	44.90%	61,456.29	44.17%	55,481.31	55.97%
资产合计	197,615.37	100.00%	182,047.31	100.00%	139,146.68	100.00%	99,12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且于2020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99,129.93万元、139,146.68万元、182,047.31万元和197,615.3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43,648.63万元、77,690.39万元、100,304.88万元和101,587.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03%、55.83%、55.10%和51.4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5,481.31万元、61,456.29万元、81,742.43万元和96,027.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97%、44.17%、44.90%和48.59%。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提高，主要系2020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36,400.00万元。2021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规模均增长较多。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43,648.63万元、77,690.39万元、100,304.88万元和101,587.3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986.36	24.60%	32,440.11	32.34%	28,071.20	36.13%	7,376.83	1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00	1.99%	5,000.00	6.44%	--	--
应收票据	16,409.51	16.15%	22,736.62	22.67%	2,042.58	2.63%	76.48	0.18%
应收账款	10,041.63	9.88%	9,189.39	9.16%	5,884.43	7.57%	5,297.87	12.14%
应收款项融资	1,601.30	1.58%	3,746.02	3.73%	16,926.03	21.79%	17,682.32	40.51%
预付款项	2,442.38	2.40%	3,419.11	3.41%	2,508.78	3.23%	903.30	2.07%
其他应收款	62.74	0.06%	25.39	0.03%	29.95	0.04%	23.90	0.05%
存货	44,956.14	44.25%	26,644.60	26.56%	16,992.63	21.87%	11,628.86	26.64%
其他流动资产	1,087.33	1.07%	103.65	0.10%	234.80	0.30%	659.06	1.51%

流动资产合计	101,587.39	100.00%	100,304.88	100.00%	77,690.39	100.00%	43,648.63	100.00%
---------------	-------------------	----------------	-------------------	----------------	------------------	----------------	------------------	----------------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9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4,986.36	100.00%	31,440.11	96.92%	28,071.20	100.00%	7,376.72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00	3.08%	--	--	0.12	0.00%
合计	24,986.36	100.00%	32,440.11	100.00%	28,071.20	100.00%	7,376.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376.83万元、28,071.20万元、32,440.11万元和24,986.36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年末货币资金相比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2019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账户的利息结余；2021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1,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0万元、5,000.00万元、2,000.00万元和0万元，2020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21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 汇票	16,409.51	91.11%	22,709.21	85.75%	2,037.13	10.74%	--	--
商业承兑 汇票	--	--	27.41	0.10%	5.44	0.03%	76.48	0.43%
应收票据 小计	16,409.51	91.11%	22,736.62	85.85%	2,042.58	10.77%	76.48	0.43%
银行承兑 汇票	1,601.30	8.89%	3,746.02	14.15%	16,926.03	89.23%	17,682.32	99.57%

商业承兑 汇票	--	--	--	--	--	--	--	--
应收款项 融资小计	1,601.30	8.89%	3,746.02	14.15%	16,926.03	89.23%	17,682.32	99.57%
合计	18,010.81	100.00%	26,482.64	100.00%	18,968.60	100.00%	17,75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17,758.80万元、18,968.60万元、26,482.64万元和18,010.81万元，2019年-2021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支付的结算方式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制订了票据接收、保管、背书、贴现等票据管理制度和流程，能够有效地防范票据操作过程中的风险。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质押的票据为3,725.1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列报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及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余额	16,444.96	22,775.39	2,072.36	80.50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35.45	38.77	29.79	4.03
应收票据净值	16,409.51	22,736.62	2,042.58	76.48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承兑人为非上市银行、已背书或贴现的、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类至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为11,264.02万元、未终止确认金额11,173.53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已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未出现不能兑付的情形。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97.87万元、5,884.43万元、9,189.39万元和10,041.6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在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077.24	10,179.77	6,702.64	6,083.08
坏账准备	1,035.61	990.38	818.21	785.20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0,041.63	9,189.39	5,884.43	5,297.87
营业收入	113,008.20	155,270.06	95,474.51	100,215.94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比	8.89%	5.92%	6.16%	5.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9%、6.16%、5.92%和 8.89%（2022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付款较及时。公司对主要客户每年进行授信审批，根据客户采购规模、经营状况、历史往来情况等确定客户授信额度及信用期，该授信额度及信用期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一次。公司对于信誉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可在信用额度内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结算；对于其他客户，一般采取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化，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大，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有所提升，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①应收账款种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其种类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2022年9月30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4.44	4.01	444.44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32.80	95.99	591.17	5.56
合计	11,077.24	100.00	1,035.62	9.35
2021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4.44	4.37	444.44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35.33	95.63	545.95	5.61
合计	10,179.77	100.00	990.38	9.73
2020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4.44	6.63	444.44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258.21	93.37	373.77	5.97
合计	6,702.64	100.00	818.21	12.21
2019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4.44	7.31	444.44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38.64	92.69	340.77	6.04
合计	6,083.08	100.00	785.20	12.9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44.44 万元，主要系上海四极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正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林强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货款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0,545.00	99.17%	527.25	10,017.75
1-2年	23.07	0.22%	2.31	20.76
2-3年	0.81	0.01%	0.24	0.57
3-5年	5.09	0.05%	2.55	2.55
5年以上	58.83	0.55%	58.83	0.00
合计	10,632.80	100.00%	591.17	10,041.63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63.67	99.26%	483.18	9,180.48
1-2年	4.01	0.04%	0.40	3.61
2-3年	0.74	0.01%	0.22	0.52
3-5年	9.55	0.10%	4.77	4.77
5年以上	57.37	0.59%	57.37	0.00
合计	9,735.33	100.00%	545.95	9,189.39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52.29	98.31%	307.61	5,844.68
1-2年	30.11	0.48%	3.01	27.10
2-3年	16.74	0.27%	5.02	11.72
3-5年	1.87	0.03%	0.93	0.93
5年以上	57.19	0.91%	57.19	--
合计	6,258.21	100.00%	373.77	5,884.43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43.90	98.32%	277.20	5,266.71
1-2年	30.22	0.54%	3.02	27.19
2-3年	1.53	0.03%	0.46	1.07
3-5年	5.80	0.10%	2.90	2.90
5年以上	57.19	1.01%	57.19	--
合计	5,638.64	100.00%	340.77	5,29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98.32%、98.31%、99.26%和99.1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591.17万元，占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56%。

③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龙佰集团	中核钛白	金浦钛业	安纳达	惠云钛业
0-6个月	5.00%	0.00%	5.00%	5.00%	5.00%
6-12个月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15.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账龄4-5年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外，其他账龄段

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相对稳健，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账龄为4-5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1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7.00	1 年以内	11.80%	否
2	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1,018.59	1 年以内	9.20%	否
3	江苏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3.70	1 年以内	5.72%	否
4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620.94	1 年以内	5.61%	否
5	JRB POLYMERS , LTD	570.32	1 年以内	5.15%	否
合计		4,150.55	--	37.48%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均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035.61	990.38	818.21	785.20
当期新增坏账损失	45.22	172.17	33.01	223.86
当期净利润	3,712.05	19,697.66	8,912.99	9,812.36
当期新增坏账损失占净利润比例	1.22%	0.87%	0.37%	2.28%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新增坏账损失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5) 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1)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当期销售收入排名
---	------	------	----------

号			
1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7.00	14
2	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1,018.59	2
3	江苏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3.70	4
4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620.94	11
5	JRB POLYMERS , LTD	570.32	3

2)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当期销售收入排名
1	厦门市惠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67.75	10
2	JRB POLYMERS, LTD	856.14	3
3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590.70	15
4	巴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42.31	1
5	CHAIYO PTE LTD	365.84	6

3)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当期销售收入排名
1	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632.79	2
2	巴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87.94	1
3	厦门市惠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85.17	8
4	上海林强化工有限公司	248.75	无交易
5	广东天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00	14

4)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当期销售收入排名
1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501.90	9
2	巴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00.19	2
3	厦门市惠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19.53	7
4	上海林强化工有限公司	248.75	无交易
5	JRB POLYMERS, LTD	230.09	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当期销售前十大客户, 上海林强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03.30 万元、2,508.78 万元、3,419.11 万元和 2,442.38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原材料账款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676.33	否
2	成都新静云贸易有限公司	442.48	否
3	韶关市盛世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263.79	否
4	盐边钒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80	否
5	广东众成矿业有限公司	128.67	否
合计		1,649.06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0 万元、29.95 万元、25.39 万元和 62.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67	91.72%	3.28	62.39
1-2 年	0.39	0.54%	0.04	0.35
2-3 年	--	--	--	--
3-5 年	0.01	0.01%	0.01	0.01
5 年以上	5.53	7.73%	5.53	--
合计	71.60	100.00%	8.86	6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内容
1	云浮市御石嘉建材有限公司	10.26	14.33%	押金
2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10.00	13.97%	保证金

3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3.97%	保证金
4	佛山市智润达物流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5.48	7.65%	押金
5	梁淑妍	5.00	6.98%	备用金
合计		40.74	56.90%	--

7、存货

(1) 存货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28.86 万元、16,992.63 万元、26,644.60 万元和 44,956.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4%、21.87%、26.56%和 44.2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	--	578.97	2.17%	--	--	341.62	2.94%
原材料	11,592.31	25.79%	12,094.44	45.39%	7,717.69	45.42%	3,514.68	30.22%
包装物	246.27	0.55%	482.42	1.81%	212.60	1.25%	204.69	1.76%
低值易耗品及零配件	2,197.38	4.89%	2,034.68	7.64%	1,856.39	10.92%	1,458.35	12.54%
在产品	2,876.95	6.40%	2,887.28	10.84%	2,872.50	16.90%	2,040.95	17.55%
库存商品	27,235.25	60.58%	6,184.58	23.21%	3,344.02	19.68%	3,340.54	28.73%
发出商品	807.98	1.80%	2,382.25	8.94%	989.43	5.82%	728.04	6.26%
合计	44,956.14	100.00%	26,644.60	100.00%	16,992.63	100.00%	11,62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零配件、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影响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销售价格预期、公司的备货政策以及生产周期等。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363.77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的增加，原因系：一方面，2019 年 11 月-12 月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了检修，检修期间产品产量有所下降；此外，因检修期间原材料周转较慢，公司综合考虑采购原材料资金占款、公司的仓储能力等因素，减少了原材料的备货。另一方面，2020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钛精矿价格一直处于上涨趋势，且有进一步上涨的趋势，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范围内对原材料进行了备货，相同数量的原材料，入库价值更高。

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9,651.97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储备有所增长，且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约3万吨产能的建成投产，公司新增了外购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原材料；另一方面，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钛精矿、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等价格均上涨较多，相同数量的原材料，入库价值更高。

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18,311.54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原因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锐钛型钛白粉技改项目（二期）”项目达产后，2022年1-9月钛白粉产品新增产量较多且原材料价格上涨综合所致。与此同时，因产成品备货较多，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备货，但原材料减少金额小于库存商品增加金额。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1年以内	1年以上	小计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11,333.82	258.49	11,592.31
包装物	127.30	118.96	246.27
低值易耗品及零配件	367.90	1,829.48	2,197.38
在产品	2,876.95	--	2,876.95
库存商品	27,235.25	--	27,235.25
发出商品	807.98	--	807.98
合计	42,749.21	2,206.93	44,956.14
项目	2021-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小计
在途物资	578.97	--	578.97
原材料	11,849.41	245.03	12,094.44
包装物	450.26	32.16	482.42
低值易耗品及零配件	951.76	1,082.92	2,034.68

在产品	2,887.28	--	2,887.28
库存商品	6,184.58	--	6,184.58
发出商品	2,382.25	--	2,382.25
合计	25,284.49	1,360.11	26,644.60
项目	2020-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小计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7,529.59	188.10	7,717.69
包装物	189.01	23.60	212.60
低值易耗品及 零配件	953.63	902.76	1,856.39
在产品	2,872.50	--	2,872.50
库存商品	3,215.70	128.32	3,344.02
发出商品	989.43	--	989.43
合计	15,749.86	1,242.77	16,992.63
项目	2019-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小计
在途物资	341.62	--	341.62
原材料	3,510.23	4.45	3,514.68
包装物	192.50	12.19	204.69
低值易耗品及 零配件	642.66	815.69	1,458.35
在产品	2,040.95	--	2,040.95
库存商品	3,340.54	--	3,340.54
发出商品	728.04	--	728.04
合计	10,796.54	832.33	11,62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小，且主要为可较长期限保存的低值易耗品及零配件，不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换货金额	--	--	--	208.89
营业收入	113,008.20	155,270.06	95,474.51	100,215.94
退换货占比	--	--	--	0.21%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存在退换货情形，均为主要产品钛白粉的退换货，其中：1.75 吨系因产品包装毁损退货、4.25 吨系公司要求客户退货（客户拟注销无法支付货款）、剩余皆为换货。2019 年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4.29 万元、0 万元、41.32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业华化工硫铁矿制酸中生产的联产品铁精矿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2019 年末因子公司业华化工在 2019 年 11-12 月检修期间产量减少导致铁精矿结存价格偏高；2021 年末，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铁精矿结存价格偏高且期末销售价格有所下跌，由此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钛白粉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产品产销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辅材料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较小。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59.06 万元、234.80 万元、103.65 万元和 1,087.33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留抵扣额、所得税多缴税额和拟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	37.96	3.49%	1.73	1.67%	234.80	100.00%	153.42	23.28%
所得税多缴税额	880.50	80.98%	55.69	53.73%	--	--	4.59	0.70%
拟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费用	168.87	15.53%	46.23	44.60%	--	--	501.05	76.03%
合计	1,087.33	100.00%	103.65	100.00%	234.80	100.00%	659.06	100.00%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5,481.31 万元、61,456.29 万元、81,742.43 万元和 96,027.9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9,917.72	62.40%	55,106.34	67.41%	43,887.95	71.41%	44,729.05	80.62%
在建工程	19,181.46	19.97%	10,969.51	13.42%	8,574.04	13.95%	2,823.12	5.09%
无形资产	9,585.34	9.98%	9,075.15	11.10%	7,441.10	12.11%	7,287.54	1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86	0.28%	269.93	0.33%	184.51	0.30%	199.54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0.59	7.36%	6,321.50	7.73%	1,368.69	2.23%	442.05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27.98	100.00%	81,742.43	100.00%	61,456.29	100.00%	55,481.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构成。

(1) 固定资产原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6,250.16	39.81%	40,644.40	37.71%	34,629.64	36.97%	34,213.93	38.60%
机器设备	68,346.56	58.83%	65,180.72	60.48%	58,034.62	61.95%	53,514.31	60.37%
运输设备	975.01	0.84%	960.98	0.89%	587.48	0.63%	507.70	0.57%
电子设备	598.21	0.51%	986.92	0.92%	427.53	0.46%	401.81	0.45%
合计	116,169.94	100.00%	107,773.02	100.00%	93,679.28	100.00%	88,63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88,637.74 万元、93,679.28 万元、107,773.02 万元和 116,169.9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等的建设投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逐年增加。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10	4.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折旧年限

单位：年

项目	惠云钛业	金浦钛业	龙佰集团	中核钛白
房屋建筑物	10-20	15-35	25-30	15-35
机器设备	3-20	5-14	10-18	14
运输设备	5-10	6-10	10-12	8
电子设备	3-5	5-8	5-8	8

注：安纳达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分类标准不一致，此处不予对比，下同。

公司折旧年限为 10 年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简易结构的构筑物，占比较小；折旧年限为 3-8 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被腐蚀较快的设备，折旧年限为 20 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供电设备及管道设施，占比较小。除此以外，公司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主要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②固定资产残值率

项目	惠云钛业	金浦钛业	龙佰集团	中核钛白
房屋建筑物	5%-10%	5%	3%-5%	5%
机器设备	5%-10%	5%	3%-5%	5%
运输设备	0%-10%	5%	3%-5%	5%
电子设备	0%-10%	5%	3%-5%	5%

公司存在残值率为 10%的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沿用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残值率不低于 10%的规定。

③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项目	惠云钛业	金浦钛业	龙佰集团	中核钛白
房屋建筑物	4.50%-9.50%	2.71%-6.33%	3.17%-3.88%	2.71%-6.33%
机器设备	4.50%-31.67%	6.79%-19.00%	5.28%-9.70%	6.79%
运输设备	9%-20%	9.50%-15.83%	7.92%-9.70%	11.88%

电子设备	18%-33.33%	11.88%-19.00%	11.88%-19.40%	11.88%
------	------------	---------------	---------------	--------

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年折旧率主要为 4.5%，机器设备的年折旧率主要为 9.00%或 9.5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综合来看，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谨慎。

(3) 固定资产的净值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9,917.7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250.16	15,993.44	--	30,256.72	65.42%
机器设备	68,346.56	39,499.93	--	28,846.63	42.21%
运输设备	975.01	405.62	--	569.39	58.40%
电子设备	598.21	353.23	--	244.98	40.95%
合计	116,169.94	56,252.22	--	59,917.72	51.5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1.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3.12 万元、8,574.04 万元、10,969.51 万元和 19,181.46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增长。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2022-09-30
年产 8 万吨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942.58	1,153.19	-65.74	--	2,161.51
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	155.60	146.27	--	--	301.88
信息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1.10	45.75	--	--	76.85
钛石膏存贮场工程	3,558.40	587.18	--	--	4,145.58
锐钛型钛白粉技改工程	309.95	155.66	465.61	--	--

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	2,373.31	5,612.67	--	--	7,985.98
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936.77	729.51	3,249.74	--	416.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2.50	20.31	--	122.20
新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	--	211.93	--	--	211.93
钛白二厂给排水系统改造	3.14	1,068.20	--	--	1,071.34
合计	10,310.84	9,852.86	3,669.92	--	16,493.8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87.54 万元、7,441.10 万元、9,075.15 万元和 9,585.34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429.59	98.38%	8,897.27	98.04%	7,386.14	99.26%	7,243.55	99.40%
办公软件	155.75	1.62%	177.88	1.96%	54.96	0.74%	44.00	0.60%
合计	9,585.34	100.00%	9,075.15	100.00%	7,441.10	100.00%	7,28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摊销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惠云钛业	龙佰集团	中核钛白	金浦钛业	安纳达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	法定使用年限	50	出让年限	使用权年限	50
软件摊销年限	5	5-10	预计使用寿命	5	5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摊销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11,786.90	11,049.46	9,191.95	8,836.51
累计摊销	2,201.56	1,974.31	1,750.85	1,548.96
账面净值	9,585.34	9,075.15	7,441.10	7,287.5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585.34	9,075.15	7,441.10	7,287.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99.54 万元、184.51 万元、269.93 万元和 27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1	177.02	133.33	135.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3	45.76	32.67	31.56
固定资产原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	14.49	18.51	32.18
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6	32.66	--	--
合计	272.86	269.93	184.51	199.54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42.05 万元、1,368.69 万元、6,321.50 万元和 7,070.59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及预付办公楼购置款，具体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土地受让款项	125.33	125.33	125.33	125.33
预付办公楼购置款	--	3,120.01	--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945.27	3,076.16	1,243.37	316.72
合计	7,070.59	6,321.50	1,368.69	442.05

2022年9月30日，预付办公楼购置款系预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运营中心办公楼购置款；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系预付的公司各建设项目的工程及设备款。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850.57 万元、857.48 万元、1,085.27 万元和 1,079.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5.45	38.77	29.79	4.0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5.61	990.38	818.21	785.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6	14.80	9.48	7.06
存货跌价准备	--	41.32	--	54.29
合计	1,079.92	1,085.27	857.48	85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制定并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3	18.39	14.93	16.43
存货周转率（次）	2.81	5.43	5.32	4.9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龙佰集团	4.86	9.35	7.23	7.93
中核钛白	3.48	8.58	8.53	8.05
金浦钛业	6.67	18.55	18.89	22.75
安纳达	7.61	22.54	14.91	12.69
均值	5.65	14.75	12.39	12.86
惠云钛业	7.71	18.39	14.93	16.4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未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数，故未比较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一贯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报告期内，在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信用风险控制良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19年-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龙佰集团	1.55	3.06	3.36	3.12
中核钛白	2.40	5.73	5.43	4.72
金浦钛业	3.96	11.02	9.33	6.24
安纳达	5.28	12.98	10.09	7.66
均值	3.30	8.20	7.05	5.43
惠云钛业	1.95	5.43	5.32	4.9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未披露期末存货余额数，故未比较 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

2019 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9 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与中核钛白基本一致，主要系各公司产销规模、备货策略等不同所致。

（六）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26,316.34 万元、25,070.00 万元、51,509.96 万元和 67,566.75 万元，2021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负债规模亦有所提升。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3,814.93	94.45%	48,903.62	94.94%	23,324.77	93.04%	21,512.26	81.74%
非流动负债	3,751.82	5.55%	2,606.33	5.06%	1,745.23	6.96%	4,804.07	18.26%
合计	67,566.75	100.00%	51,509.96	100.00%	25,070.00	100.00%	26,316.34	100.00%

（七）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512.26 万元、23,324.77 万元、48,903.62 万元和 63,814.9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625.52	46.42%	19,305.34	39.48%	7,127.09	30.56%	4,880.00	22.68%
应付票据	13,061.71	20.47%	5,879.71	12.02%	1,732.42	7.43%	--	--

应付账款	7,160.09	11.22%	6,885.34	14.08%	10,030.67	43.00%	12,171.74	56.58%
预收款项	83.09	0.13%	37.03	0.08%	23.93	0.10%	1,849.07	8.60%
合同负债	713.22	1.12%	2,005.20	4.10%	2,327.52	9.98%	--	--
应付职工薪酬	718.56	1.13%	1,331.13	2.72%	1,049.75	4.50%	915.30	4.25%
应交税费	1,123.97	1.76%	596.53	1.22%	513.12	2.20%	529.67	2.46%
其他应付款	154.31	0.24%	267.85	0.55%	217.71	0.93%	216.48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0.03%	20.00	0.04%	--	--	950.00	4.42%
其他流动负债	11,154.45	17.48%	12,575.48	25.71%	302.58	1.30%	--	--
流动负债合计	63,814.93	100.00%	48,903.62	100.00%	23,324.77	100.00%	21,512.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超过 8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4,880.00 万元、7,127.09 万元、19,305.34 万元和 29,625.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8%、30.56%、39.48%和 46.4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12,798.88	6,871.91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	10,600.00	7,046.38	4,780.00
信用借款	13,600.00	--	--	--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11.80	1,666.44	--	1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4.84	166.98	80.71	--
合计	29,625.52	19,305.34	7,127.09	4,8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732.42 万元、5,879.71 万元和 13,061.7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71.74 万元、10,030.67 万元、6,885.34 万元和 7,160.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58%、43.00%、14.08%和 11.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4,139.57	4,497.80	6,962.19	8,050.59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42.47	1,784.76	1,682.80	2,308.18
应付运输费	284.97	276.19	964.01	1,126.37
其他	393.07	326.59	421.66	686.59
合计	7,160.09	6,885.34	10,030.67	12,171.74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存在使用票据支付但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5,046.61 万元、5,665.26 万元。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使用票据支付的货款，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承兑，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承兑人为非上市银行、已背书或贴现的、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类至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将已背书给供应商但未终止确认的应付票据计在应付账款，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将其计在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钛精矿、硫磺、硫铁矿等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能源款及应付工程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采购数量的增加，应付的原材料款（不含已用票据支付但未终止确认部分）随之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账龄	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西宇合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12.70	1 年内	材料款	否
2	云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17.27	1 年内	材料款	否
3	厦门市中闽九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8.46	1 年内	设备款	否
4	福建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32	1 年内	设备款	否
5	江门市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236.00	1 年内	材料款	否

合计	2,540.75	-	-	-
----	----------	---	---	---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1,849.07 万元、2,351.45 万元、2,042.24 万元和 796.32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款项，具体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83.09	37.03	23.93	1,849.07
合同负债	713.22	2,005.20	2,327.52	--
合计	796.32	2,042.24	2,351.45	1,849.07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15.30 万元、1,049.75 万元、1,331.13 万元和 718.56 万元，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6.49	1,300.00	1,025.48	906.16
社会保险费	--	--	--	0.01
住房公积金	--	18.76	12.8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6	12.36	11.42	9.11
设定提存计划	--	--	--	0.03
合计	718.56	1,331.13	1,049.75	915.3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29.67 万元、513.12 万元、596.53 万元和 1,123.97 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77.28	70.58	117.09	438.56
企业所得税	433.45	443.26	337.12	6.56
个人所得税	16.91	14.75	10.28	8.59
印花税	42.00	47.77	25.73	1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7	4.94	8.20	30.7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3.19	3.53	5.85	21.93
环境保护税	9.16	9.49	6.80	7.06
电力基金	0.12	2.21	2.06	--
房产税	157.81	--	--	--
土地使用税	55.56	--	--	--
合计	1,123.97	596.53	513.12	52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不存在应交未交的相关税费。

7、其他应付款

（1）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分别为 14.9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2020 年之后应付利息计在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1.53 万元、217.71 万元、267.85 万元和 154.3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费用	143.65	228.42	188.18	186.55
押金及保证金	7.48	10.62	8.53	4.14
其他	3.18	28.81	21.00	10.84
合计	154.31	267.85	217.71	201.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50.00 万元、0 万元、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302.58 万元、12,575.48 万元和 11,154.45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及未终止确认票据，具体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	92.72	260.68	302.58	--
未终止确认票据	11,061.73	12,314.80	--	--
合计	11,154.45	12,575.48	302.58	--

(八)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804.07 万元、1,745.23 万元、2,606.33 万元和 3,751.82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312.36	61.63%	974.37	37.38%	--	--	2,800.00	58.28%
递延收益	1,399.54	37.30%	1,578.22	60.55%	1,673.06	95.87%	1,913.49	3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2	1.06%	53.74	2.06%	72.16	4.13%	90.59	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1.82	100.00%	2,606.33	100.00%	1,745.23	100.00%	4,804.07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0 万元、974.37 万元和 2,312.36 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913.49 万元、1,673.06 万元、1,578.22 万元和 1,399.54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均由公司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硫钛联产钛白粉工艺清洁生产综合改造项目	395.42	419.79	452.29	484.79
科研中心改扩建项目	0.35	2.96	9.48	18.11
金红石钛白粉技术改造项目	142.50	165.00	195.00	225.00
省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8.12	37.50	50.00	62.50
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26.93	32.09	38.97	45.84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8.12	37.50	50.00	62.50
规模化制酸余热利用项目	--	--	--	12.86

差别电价电费收入专项资金	--	4.08	10.20	16.33
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2.68	76.50	81.60	86.70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118.25	130.63	--	--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492.07	560.64	652.07	743.50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	95.10	111.53	133.45	155.36
合计	1,399.54	1,578.22	1,673.06	1,913.49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90.59 万元、72.16 万元、53.74 万元和 39.92 万元，主要系由于生产线试运行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九）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5%	31.25%	17.72%	25.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9%	28.29%	18.02%	26.55%
流动比率（倍）	1.59	2.05	3.33	2.03
速动比率（倍）	0.89	1.51	2.60	1.49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00.71	29,643.29	16,984.06	18,109.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9	51.57	38.22	17.4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518.94	17,402.64	6,456.39	13,866.21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龙佰集团	0.86	0.79	0.82	0.93
中核钛白	1.67	1.79	2.22	0.97
金浦钛业	1.39	1.43	1.25	1.36
安纳达	2.02	2.09	2.10	2.09
均值	1.49	1.52	1.60	1.34
惠云钛业	1.59	2.05	3.33	2.03

2、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龙佰集团	0.61	0.56	0.60	0.67
中核钛白	1.44	1.60	2.02	0.70
金浦钛业	1.10	1.21	1.12	1.11
安纳达	1.73	1.65	1.68	1.51
均值	1.22	1.26	1.36	1.00
惠云钛业	0.89	1.51	2.60	1.49

3、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龙佰集团	57.84%	54.14%	54.45%	45.76%
中核钛白	40.33%	37.80%	28.72%	42.83%
金浦钛业	35.67%	37.66%	37.43%	32.82%
安纳达	31.05%	28.18%	22.38%	20.04%
均值	41.22%	39.45%	35.75%	35.36%
惠云钛业	34.19%	28.29%	18.02%	26.5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9年-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十）公司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9,625.52万元，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00万元。此外，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160.09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13,061.71万元。

2019-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2022年1-9月，主要受公司产能扩张后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及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转为负数。2022年1-9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9,400.7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7.19倍。此外，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4,986.36万元、应收票据（包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18,010.82万元、应收账款为10,041.63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及流动资产能较好的保障对银行借款的偿付及对应付账款的支付。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4.19%，属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十一）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6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除经营性资产科目外，其他各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62.74	-
其他流动资产	1,087.3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0.59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8,220.66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62.74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需要的押金、保证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087.33 万元，主要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本次发行可转债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7,070.59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预付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土地受让款项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6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780.59	98.91%	155,002.62	99.83%	95,021.40	99.53%	100,091.36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227.61	1.09%	267.44	0.17%	453.11	0.47%	124.58	0.12%
合计	113,008.20	100.00%	155,270.06	100.00%	95,474.51	100.00%	100,215.9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钛白粉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钛白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091.36 万元、95,021.40 万元、155,002.62 万元和 111,780.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钛白粉的全年销售均价有所下降，而公司2020年受限于产能不足，产销量亦无法大幅增长，故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降情形。

2021年营业收入相比2020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年三四季度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钛白粉需求企稳并逐渐恢复，同时因为钛精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钛白粉出口迅速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钛白粉市场出现量价齐升的局面并持续到2021年；另一方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约3万吨产能的建成投产，缓解了公司的产能不足，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数量增长较多。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龙佰集团	2,056,578.10	45.77%	1,410,816.12	24.21%	1,135,853.97
中核钛白	537,413.36	44.64%	371,557.97	10.03%	337,698.02
金浦钛业	262,012.96	42.86%	183,409.34	-2.69%	188,487.75
安纳达	204,696.51	82.49%	112,170.71	8.09%	103,773.21
均值	--	53.94%	--	9.91%	--
惠云钛业	155,270.06	62.63%	95,474.51	-4.73%	100,215.94

同行业上市公司龙佰集团因2020年度新收购了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从而其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中核钛白、安纳达和金浦钛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略有增长或下降，中核钛白、安纳达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钛白粉的产销量有所增长所致。公司2020年因产能不足，产量无法大幅增长，从而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53.94%。受益于2021年钛白粉量价齐升的市场行情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约3万吨产能的建成投产，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62.6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红石型钛白粉	91,338.37	81.71%	125,552.88	81.00%	74,084.16	77.97%	74,626.77	74.56%
锐钛型钛白粉	4,791.07	4.29%	7,958.82	5.13%	9,719.35	10.23%	14,066.04	14.05%
钛白粉小计	96,129.44	86.00%	133,511.70	86.14%	83,803.51	88.19%	88,692.81	88.61%
硫酸	4,925.95	4.41%	9,531.93	6.15%	2,142.29	2.25%	3,288.65	3.29%
其他产品	10,725.20	9.59%	11,958.99	7.72%	9,075.60	9.55%	8,109.90	8.10%
合计	111,780.59	100.00%	155,002.62	100.00%	95,021.40	100.00%	100,091.3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钛白粉、硫酸和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钛白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每年均超过85%，其中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销售收入占比每年均超过70%。2021年，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

扩建项目”一期约 3 万吨产能的建成投产，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公司利用当地资源配套生产硫酸，多余外售；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生产钛白粉及硫酸过程中产生的铁精矿、硫酸亚铁、钛石膏等副产品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1,960.35	64.38%	106,654.58	68.81%	67,352.56	70.88%	74,733.91	74.67%
出口	39,820.24	35.62%	48,348.04	31.19%	27,668.84	29.12%	25,357.45	25.33%
合计	111,780.59	100.00%	155,002.62	100.00%	95,021.40	100.00%	100,09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内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4.67%、70.88%、68.81%和 64.3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生产工艺改造等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加大海外客户的开拓力度，产品质量及品牌获得越来越多海外客户的认可，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0,334.63	36.08%	31,868.31	20.56%	20,887.08	21.98%	27,655.17	27.63%
二季度	39,478.29	35.32%	40,376.15	26.05%	21,331.21	22.45%	22,917.30	22.90%
三季度	31,967.67	28.60%	42,626.01	27.50%	24,067.61	25.33%	27,096.82	27.07%
四季度	--	--	40,132.14	25.89%	28,735.49	30.24%	22,422.07	22.40%
合计	111,780.59	100.00%	155,002.62	100.00%	95,021.40	100.00%	100,09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 公司钛白粉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产品按不同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493.41	20.28%	43,643.74	32.69%	28,867.68	34.45%	38,092.64	42.95%
经销	76,636.03	79.72%	89,867.96	67.31%	54,935.82	65.55%	50,600.17	57.05%
合计	96,129.44	100.00%	133,511.70	100.00%	83,803.51	100.00%	88,692.81	100.00%

公司钛白粉的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分别为 38,092.64 万元、28,867.68 万元、43,643.74 万元和 19,493.41 万元，经销收入分别为 50,600.17 万元、54,935.82 万元、89,867.96 万元和 76,636.03 万元，经销收入大于直销收入。同时，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2.95%、34.45%、32.69% 和 20.28%，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7.05%、65.55%、67.31% 和 79.72%。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能规模提升的背景下，加强了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故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及占比均有所提升。

3、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金红石型钛白粉	收入（万元）	91,338.37	--	125,552.88	69.47%	74,081.16	-0.73%	74,626.77
	销量（吨）	54,800.23	--	76,013.53	27.13%	59,793.55	7.05%	55,856.30
	均价（元/吨）	16,667.52	0.91%	16,517.18	33.31%	12,389.99	-7.26%	13,360.49
锐钛型钛白粉	收入（万元）	4,791.07	--	7,958.82	-18.11%	9,719.35	-30.90%	14,066.04
	销量（吨）	3056.73	--	5,229.73	-43.37%	9,235.45	-25.27%	12,358.70
	均价（元/吨）	15,673.86	2.99%	15,218.41	44.61%	10,523.96	-7.53%	11,381.49

报告期内，钛白粉行业维持较高景气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略有下降，但整体呈增长态势。

在价格方面，公司的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均价 2019 年度为 13,360.49 元/吨，2020 年度为 12,389.99 元/吨，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略有下跌，2021 年度为 16,517.18 元/吨，相比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大幅上涨；公司的锐钛型钛白粉销售均价变动趋势与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销售均价变动趋势一致，均为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小幅下降，2021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

情影响，钛白粉市场价格自 2020 年二季度急速下跌，虽然 2020 年三四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钛白粉需求企稳并逐渐恢复，价格开始企稳回升，但综合影响，全年钛白粉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锐钛型钛白粉的销售均价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涨幅较大，2022 年 1-9 月的销售均价较 2021 年略有上涨。

在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锐钛型钛白粉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产能一定的情况下，优化了产品结构，锐钛型钛白粉生产线为公司提供了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致使其产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金红石型钛白粉销量逐年较快增长，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约3万吨产能的建成投产，缓解了公司的产能不足，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9,627.81	98.87%	118,395.04	99.92%	76,030.51	99.61%	76,975.47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1,142.12	1.13%	100.24	0.08%	300.20	0.39%	27.22	0.04%
合计	100,769.94	100.00%	118,495.29	100.00%	76,330.72	100.00%	77,002.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7,002.69 万元、76,330.72 万元、118,495.29 万元和 100,769.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6,975.47 万元、76,030.51 万元、118,395.04 万元和 99,627.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红石型钛白粉	85,619.68	85.94%	100,423.50	84.82%	58,677.95	77.18%	56,412.90	73.29%
锐钛型钛白粉	4,518.79	4.54%	6,627.28	5.60%	8,510.29	11.19%	12,219.09	15.87%
钛白粉小计	90,138.47	90.48%	107,050.78	90.42%	67,188.24	88.37%	68,631.99	89.16%
硫酸	3,468.51	3.48%	5,141.23	4.34%	3,045.69	4.01%	3,400.70	4.42%
其他产品	6,020.83	6.04%	6,203.04	5.24%	5,796.57	7.62%	4,942.78	6.42%
合计	99,627.81	100.00%	118,395.04	100.00%	76,030.51	100.00%	76,97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钛白粉产品的销售成本分别为 68,631.99 万元、67,188.24 万元、107,050.78 万元和 90,138.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16%、88.37%、90.42%和 90.48%，公司钛白粉产品的销售成本随着其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

(2) 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62,428.24	62.66%	79,400.13	67.06%	53,891.13	70.88%	57,773.94	75.06%
出口	37,199.57	37.34%	38,994.91	32.94%	22,139.38	29.12%	19,201.53	24.94%
合计	99,627.81	100.00%	118,395.04	100.00%	76,030.51	100.00%	76,97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随着公司外销规模的扩大，外销成本相应增加。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492.99	76.78%	88,359.56	74.63%	49,852.63	65.57%	50,338.26	65.40%
直接人工	2,317.15	2.33%	3,747.57	3.17%	3,027.14	3.98%	2,931.22	3.81%
制造费用	20,817.67	20.90%	26,287.91	22.20%	23,150.74	30.45%	23,705.98	30.80%
合计	99,627.81	100.00%	118,395.04	100.00%	76,030.51	100.00%	76,97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逐年增加，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40%、65.57%、74.63%和 76.78%，2021 年

及 2022 年 1-9 月因为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磺等的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存在直接外购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作为原材料的情形，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提升。

（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3,008.20	155,270.06	95,474.51	100,215.94
营业成本	100,769.94	118,495.29	76,330.72	77,002.69
综合毛利	12,238.26	36,774.77	19,143.79	23,213.2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2,152.78	36,607.58	18,990.89	23,115.89
其他业务毛利	85.48	167.19	152.91	97.37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的比重	99.30%	99.55%	99.20%	99.58%
综合毛利率	10.83%	23.68%	20.05%	23.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23,213.26 万元、19,143.79 万元、36,774.77 万元和 12,238.26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维持 99%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6%、20.05%、23.68%和 10.83%，主要受报告期内钛白粉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磺等的采购价格变化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其中，2022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钛白粉产品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磺以及主要能源天然气等的价格大幅增长，导致主要产品钛白粉单位成本提升幅度较大，而公司主要产品钛白粉销售均价仅小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吨、元/m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均价	16,667.52	16,517.18	12,389.99	13,360.49
锐钛型钛白粉销售均价	15,673.86	15,218.41	10,523.96	11,381.49
硫酸销售均价	581.94	611.70	150.38	210.86

七水硫酸亚铁销售均价	272.75	125.48	52.44	80.80
钛精矿采购均价	2,675.33	2,443.25	1,833.25	1,465.05
硫磺采购均价	2,529.78	1,510.64	697.26	998.43
硫铁矿采购均价	789.08	501.86	352.50	392.84
天然气采购均价	5.12	3.65	2.49	2.73

可以看出，2022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锐钛型钛白粉的销售均价较上年略有上涨，副产品七水硫酸亚铁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大幅上涨，硫酸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小幅下降；原材料方面，2022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小幅上涨，但作为石油产业链下游的产品，硫磺和天然气受俄乌冲突等偶发性因素影响价格上涨较多，硫磺价格的上涨同时亦推动同为硫酸生产原材料的硫铁矿价格上涨，2022年1-9月，公司硫磺、硫铁矿和天然气的采购均价相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上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22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2021年下降较多。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红石型钛白粉	5,718.69	47.06%	25,129.38	68.65%	15,406.21	81.12%	18,213.88	78.79%
锐钛型钛白粉	272.27	2.24%	1,331.54	3.64%	1,209.05	6.37%	1,846.94	7.99%
钛白粉小计	5,990.96	49.30%	26,460.92	72.28%	16,615.26	87.49%	20,060.82	86.78%
硫酸	1,457.44	11.99%	4,390.70	11.99%	-903.41	-4.76%	-112.05	-0.48%
其他产品	4,704.37	38.71%	5,755.96	15.72%	3,279.03	17.27%	3,167.12	13.70%
合计	12,152.78	100.00%	36,607.58	100.00%	18,990.89	100.00%	23,11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钛白粉产品销售实现的毛利金额分别为20,060.82万元、16,615.26万元、26,460.92万元和5,990.96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6.78%、87.49%、72.28%和49.30%，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产品销售实现的毛利金额分别为18,213.88万元、15,406.21万元、25,129.38万元和5,718.69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8.79%、81.12%、68.65%和47.06%，占比较高，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最大。

3、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金红石型钛白粉	16,667.52	15,623.97	16,517.18	13,211.27	12,389.99	9,813.42	13,360.49	10,099.65
锐钛型钛白粉	15,673.86	14,783.12	15,218.41	12,672.31	10,523.96	9,214.81	11,381.49	9,887.04
硫酸	581.94	409.76	611.70	329.93	150.38	213.80	210.86	218.04
其他产品	--	--	--	--	--	--	--	--

注：其他产品包括多种副产品，无法直接对比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红石型钛白粉	6.26%	20.01%	20.80%	24.41%
锐钛型钛白粉	5.68%	16.73%	12.44%	13.13%
硫酸	29.59%	46.06%	-42.17%	-3.41%
其他产品	43.86%	48.13%	36.13%	39.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7%	23.62%	19.99%	23.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9%、19.99%、23.62%和 10.87%。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9.99%，较 2019 年下降 3.10%，一方面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产品销售有关的运费 1,676.53 万元计在营业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76%；另一方面系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钛白粉、硫酸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62%，较 2020 年上涨 3.63%，主要系钛白粉行业全年销售价格呈上涨趋势，硫酸、副产品七水硫酸亚铁等的销售价格亦相比 2020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锐钛型钛白粉、硫酸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21 年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销售毛利率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约 3 万吨产能建成投产，公司直接采购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作为原材料，成本较高，仅后处理包膜的金红石型钛白粉的

毛利率相比全流程生产的金红石型钛白粉的毛利率要低，在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综合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销售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度基本持平。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87%，较 2021 年下降 12.75%，主要系在钛白粉销售均价相比 2021 年销售均价小幅上涨的背景下，主要原材料经过 2021 年价格上涨后，价格较高且仍呈上涨趋势，尤其是硫磺的采购价格上涨较多，钛白粉产品的单位成本上涨幅度高于销售均价上涨幅度，钛白粉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多；此外，硫酸销售价格 2021 年四季度开始有较大幅度下跌，尽管 2022 年 2 月开始迅速反弹，但 2022 年 1-9 月硫酸销售价格波动较大，销售均价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而硫铁矿、硫磺等的采购价格上涨较多，从而硫酸的销售毛利率亦下降。

(2) 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销售比重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金红石型钛白粉	6.26%	81.71%	20.01%	81.00%	20.80%	77.97%	24.41%	74.56%
锐钛型钛白粉	5.68%	4.29%	16.73%	5.13%	12.44%	10.23%	13.13%	14.05%
硫酸	29.59%	4.41%	46.06%	6.15%	-42.17%	2.25%	-3.41%	3.29%
其他产品	43.86%	9.59%	48.13%	7.72%	36.13%	9.55%	39.05%	8.10%
综合/合计	10.87%	100.00%	23.62%	100.00%	19.99%	100.00%	2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	变动数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	变动数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	变动数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
金红石型钛白粉	5.12%	-11.09%	16.21%	0.00%	16.21%	-1.98%	18.20%
锐钛型钛白粉	0.24%	-0.62%	0.86%	-0.41%	1.27%	-0.58%	1.85%
硫酸	1.30%	-1.53%	2.83%	3.78%	-0.95%	-0.84%	-0.11%
其他产品	4.21%	0.50%	3.71%	0.26%	3.45%	0.29%	3.16%
综合	10.87%	12.75%	23.62%	3.63%	19.99%	-3.10%	23.09%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产品毛利率×销售比重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3.10%，主要系钛白粉产品和硫酸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均有所下降所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3.63%，主要系硫酸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上升较多所致。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2.75%，主要系金红石型钛白粉和硫酸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选取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龙佰集团、中核钛白、金浦钛业和安纳达等4家以钛白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龙佰集团	33.87%	42.30%	35.48%	42.22%
中核钛白	23.98%	35.50%	26.58%	31.52%
金浦钛业	8.96%	20.47%	8.53%	17.20%
安纳达	20.90%	16.12%	12.05%	13.45%
均值	21.93%	28.60%	20.66%	26.09%
惠云钛业	10.83%	23.62%	19.99%	23.09%

注：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故2022年1-9月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

2019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龙佰集团、中核钛白，高于金浦钛业、安纳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1) 龙佰集团为亚洲最大的钛白粉企业，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钒钛磁铁矿资源，资源优势和规模效益较为明显，毛利率较高。

(2) 各钛白粉企业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还与本身的产品结构有关，中核钛白的钛白粉产品主要以金红石型钛白粉为主，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年1-9月，除安纳达外，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下滑，根据安纳达公开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公司磷酸铁产品产销量均有较大幅度增加，磷酸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88.77%、224.31%，主要系铜陵纳源5万吨/年电池级项目满负荷生产，同比新增装置产能增加，新能源电池行业持续景气，磷酸铁销量同比增

长 98.29%，平均销售价格涨幅 96.05%。”“报告期，钛白粉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7.94%，14.27%，钛白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系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向好，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同比涨幅 10.97%；但销售收入增幅小于销售成本增幅，使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可知，其 2022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磷酸铁毛利率上升所致。

综上，各公司的经营规模、资源优势、产品结构等不同，导致各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008.20	155,270.06	95,474.51	100,215.94
减：营业成本	100,769.94	118,495.29	76,330.72	77,002.69
税金及附加	454.64	790.85	682.18	902.61
销售费用	410.34	511.90	420.16	2,635.13
管理费用	3,499.24	6,158.30	4,595.72	5,360.22
研发费用	3,151.88	4,396.11	2,770.08	2,948.15
财务费用	43.72	112.09	483.76	664.83
其中：利息费用	658.14	467.67	280.19	691.23
利息收入	460.26	538.38	221.07	10.82
加：其他收益	298.18	519.68	482.90	576.54
投资收益	-17.89	4.5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7.4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2	-186.47	-61.19	-19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32	--	-5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705.49
二、营业利润	4,922.12	25,101.95	10,613.60	11,735.62
加：营业外收入	1.47	4.80	0.00	7.93

减：营业外支出	847.90	1,455.14	185.36	382.91
三、利润总额	4,075.69	23,651.61	10,428.23	11,360.63
减：所得税费用	363.64	3,953.95	1,515.24	1,548.27
四、净利润	3,712.05	19,697.66	8,912.99	9,812.36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02.61 万元、682.18 万元、790.85 万元和 45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0.71%、0.51%和 0.40%。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635.13 万元、420.16 万元、511.90 万元和 410.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0.44%、0.33%和 0.36%。

(1) 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9.63	4.78%	0.11	0.02%	13.12	3.12%	2,030.65	77.06%
职工薪酬	217.57	53.02%	303.99	59.38%	240.58	57.26%	253.25	9.61%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8.53	6.95%	53.63	10.48%	63.54	15.12%	154.31	5.86%
广告宣传费和展览费	--	--	17.35	3.39%	6.48	1.54%	40.15	1.52%
报关费用	13.86	3.38%	21.68	4.23%	25.11	5.98%	24.55	0.93%
租赁费	0.00	0.00%	--	--	--	--	66.19	2.51%
其他	130.75	31.86%	115.14	22.49%	71.32	16.97%	66.04	2.51%
合计	410.34	100.00%	511.90	100.00%	420.16	100.00%	2,635.13	100.00%
不含运输费合计	390.71	--	511.79	--	407.03	--	604.48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和展览费、报关费用等构成。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物流运输支出计入营业成本，因该因素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大幅减少，从而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亦大幅下降。除运输费用外，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销活动受阻，公司取消了在广州租赁的销售办公场所，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和展览费等销售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2021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20 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有所增长。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佰集团	1.79%	2.27%	2.26%	4.08%
中核钛白	0.62%	0.74%	0.88%	3.22%
金浦钛业	0.26%	0.29%	0.31%	1.57%
安纳达	0.53%	0.63%	0.92%	3.13%
均值	0.80%	0.98%	1.10%	3.00%
惠云钛业	0.36%	0.33%	0.44%	2.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金浦钛业，低于龙佰集团、中核钛白和安纳达，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360.22 万元、4,595.72 万元、6,158.30 万元和 3,499.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4.81%、3.97%和 3.10%。

(1) 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67.82	59.09%	2,751.69	44.68%	1,787.34	38.89%	2,174.92	40.58%
修理费	58.06	1.66%	1,314.57	21.35%	883.49	19.22%	1,606.71	29.97%
折旧及摊销	490.75	14.02%	709.63	11.52%	525.58	11.44%	506.52	9.45%
业务招待费	303.47	8.67%	571.63	9.28%	432.23	9.41%	263.33	4.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2.29	4.35%	327.90	5.32%	39.63	0.86%	191.97	3.58%
办公费	101.10	2.89%	144.60	2.35%	118.18	2.57%	96.05	1.79%
汽车费用	75.63	2.16%	93.80	1.52%	73.71	1.60%	101.96	1.90%
差旅费	33.12	0.95%	56.48	0.92%	56.71	1.23%	90.12	1.68%
宣传费	26.74	0.76%	48.82	0.79%	453.59	9.87%	101.41	1.89%
保险费	43.96	1.26%	44.38	0.72%	41.57	0.90%	34.12	0.64%

其他	146.32	4.18%	94.81	1.54%	183.68	4.00%	193.12	3.60%
合计	3,499.24	100.00%	6,158.30	100.00%	4,595.72	100.00%	5,36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和宣传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保持在 90%左右。因公司 2019 年末对设备进行了检修，2020 年修理费用有所下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免缴社保的政策，2020 年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用于宣传和业务招待的支出有所增长，上述主要因素综合影响 2020 年管理费用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职工薪酬、修理费等主要管理费用支出有所增长，2021 年管理费用相比 2020 年有所增长，但由于规模效应，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20 年的 4.81%下降至 2021 年的 3.97%。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佰集团	4.82%	5.41%	4.15%	4.85%
中核钛白	5.34%	5.09%	5.98%	7.89%
金浦钛业	3.63%	6.65%	7.22%	7.02%
安纳达	1.69%	1.14%	1.39%	1.44%
均值	3.87%	4.57%	4.68%	5.30%
惠云钛业	3.10%	3.97%	4.81%	5.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无明显差异。

4、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948.15 万元、2,770.08 万元、4,396.11 万元和 3,151.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2.90%、2.83%和 2.7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09.29	32.02%	1,213.21	27.60%	963.71	34.79%	921.50	31.26%

直接投入	2,013.17	63.87%	2,885.38	65.63%	1,729.75	62.44%	1,881.09	63.81%
折旧及摊销费	38.85	1.23%	64.05	1.46%	55.17	1.99%	49.88	1.69%
其他	90.57	2.87%	233.48	5.31%	21.45	0.77%	95.68	3.25%
合计	3,151.88	100.00%	4,396.11	100.00%	2,770.08	100.00%	2,948.15	100.00%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龙佰集团	5.42%	4.91%	3.82%	3.66%
中核钛白	2.37%	2.76%	2.71%	2.41%
金浦钛业	3.48%	3.51%	3.63%	3.36%
安纳达	3.31%	3.28%	3.35%	3.39%
均值	3.65%	3.62%	3.38%	3.21%
惠云钛业	2.79%	2.83%	2.90%	2.94%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龙佰集团、金浦钛业、安纳达，略高于中核钛白，整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64.83 万元、483.76 万元、112.09 万元和 43.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6%、0.51%、0.07%和 0.04%。

(1) 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658.14	467.67	280.19	691.23
减：利息收入	460.26	538.38	221.07	10.82
汇兑损益	-191.73	109.36	367.38	-88.4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7.57	73.43	57.26	72.84
合计	43.72	112.09	483.76	664.8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较好，2019-2021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正，盈利质量较高，公司通过加强资

金运用管理，合理配置债务融资规模从而减少利息支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加强了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利息收入逐年增加。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龙佰集团	0.08%	0.86%	1.15%	1.09%
中核钛白	-2.60%	0.06%	1.62%	1.18%
金浦钛业	0.43%	0.98%	1.67%	1.61%
安纳达	-0.77%	0.12%	0.15%	0.08%
均值	-0.72%	0.51%	1.15%	0.99%
惠云钛业	0.04%	0.07%	0.51%	0.6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较低。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76.54 万元、482.90 万元、519.68 万元和 298.1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88.11	517.75	481.43	575.17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5.04	1.93	1.47	1.37
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和附加税	5.03	--	--	--
合计	298.18	519.68	482.90	576.54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性质
规模化制酸余热利用项目	--	--	12.86	127.14	与资产相关
差别电价电费收入专项资金	4.08	6.12	6.12	6.12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83	5.10	5.10	5.10	与资产相关
硫钛联产钛白粉工艺清洁生产综合改造项目	24.37	32.50	32.50	32.50	与资产相关
科研中心改扩建项目	2.61	6.52	8.62	11.17	与资产相关
金红石钛白粉技术改造项目	22.5	30.00	30.00	30.00	与资产相关

省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9.38	12.50	12.50	12.50	与资产相关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9.38	12.50	12.50	12.50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68.57	91.43	91.43	86.76	与资产相关
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5.16	6.88	6.88	5.16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	16.44	21.91	21.91	37.05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12.38	1.38	--	--	与资产相关
云安区财政局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及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助	--	5.12	5.38	14.7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资金	--	--	30.00	76.10	与收益相关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	250.00	202.50	97.5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	--	1.50	--	与收益相关
云安区商务局 2018 年外经贸及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资金款	--	--	1.33	--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就业补助	--	--	0.30	--	与收益相关
职业病危害防控专项资金	--	--	--	0.86	与收益相关
云安区财政局 2018 年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专项资金款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市社保失业保险专户拨付企业稳岗补贴	18.86	13.41	--	--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社保专户拨付企业新招人员就业补贴	--	6.80	--	--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社保专户拨付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	0.35	--	--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社保专户拨付用人单位 2020 年岗位补贴	--	15.23	--	--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社保专户拨付 2021 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58.85	--	--	--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拨付企业“首席技师”奖励	1.00	--	--	--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社保专户拨付 2020 年度用人单位吸纳困难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0.56	--	--	--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社保专户拨付 2021 年用人单位吸纳困难就业人员岗位补贴	29.17	--	--	--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社保专户拨付用人单位 2021 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	1.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8.11	517.75	481.43	575.17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54 万元和-17.89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存在投资收益，但金额较小。

8、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94.42 万元、61.19 万元、186.47 万元和 36.62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坏账损失。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4.29 万元、0 万元、41.32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10、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705.4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转让原所拥有的富山湖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不动产权第 0000114-0000118 号）所形成的收益。

1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7	4.80	0.00	7.93
合计	1.47	4.80	0.00	7.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93 万元、0.00 万元、4.80 万元和 1.47 万元，金额较小，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亦较小。

1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79.85	1,148.39	18.97	300.73
捐赠、赞助费	152.50	306.70	165.97	46.55
其他	15.55	0.06	0.43	35.64
合计	847.90	1,455.14	185.36	382.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82.91 万元、185.36 万元、1,455.14 万元和 847.90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捐赠、赞助费等。2021 年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对部分非流动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

1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由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	380.39	4,057.79	1,518.63	1,185.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6	-103.84	-3.39	363.01
合计	363.64	3,953.95	1,515.24	1,548.27

(五) 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3,008.20	155,270.06	95,474.51	100,215.94
营业利润	4,922.12	25,101.95	10,613.60	11,735.62
利润总额	4,075.69	23,651.61	10,428.23	11,360.6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20.77%	106.13%	101.78%	103.30%
净利润	3,712.05	19,697.66	8,912.99	9,812.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30%、101.78%、106.13%和 120.77%，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21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钛白粉、硫酸等价格上涨较多；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约 3 万吨产能的建成投产，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数量增长较多。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降，综合毛利及营业利润下降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磺以及主要能源天然气等的价格大幅增长，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钛白粉单位成本提升幅度较大，而公司主要产品钛白粉销售均价仅小幅增长，从而综合毛利率、综合毛利、营业利润均下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及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本节“八、（三）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534.65	-844.85	297.53	932.66
减：所得税费用	-75.44	-117.39	56.92	154.4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59.21	-727.46	240.61	77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13.26	19,697.66	8,912.99	9,812.36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2.37%	-3.69%	2.70%	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2.47	20,425.12	8,672.38	9,034.19

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转让富山湖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不动产权第0000114-0000118号）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

（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94	17,402.64	6,456.39	13,86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4.16	-22,727.36	-16,772.55	-2,38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76	8,712.72	31,021.45	-8,141.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59	-19.08	-10.92	6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3.75	3,368.91	20,694.37	3,398.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10.49	124,950.60	75,569.15	69,23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2.3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67	973.47	467.93	49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76.50	125,924.07	76,037.08	69,73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10.39	86,891.52	52,372.02	37,05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8.07	9,916.21	7,721.75	7,59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5.30	8,075.55	5,125.50	6,58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67	3,638.15	4,361.43	4,63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95.44	108,521.43	69,580.69	55,8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94	17,402.64	6,456.39	13,866.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现金支付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66.21 万元、6,456.39 万元、17,402.64 万元和-3,518.94 万元。2022 年 1-9 月，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除应收、应付款项变动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和采购业务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因此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94	17,402.64	6,456.39	13,866.21
净利润	3,712.05	19,697.66	8,912.99	9,812.36
差异因素及影响金额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6.62	186.47	61.19	194.42
资产减值准备	--	41.32	--	54.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59.63	5,300.55	6,073.75	5,857.45
无形资产摊销	207.25	223.46	201.89	19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705.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84	1,148.39	18.97	300.73
财务费用	519.66	429.99	344.63	665.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9	-4.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	-85.41	15.03	38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2	-18.42	-18.42	-18.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11.54	-9,693.29	-5,363.77	7,81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2.99	-11,909.72	-3,433.65	-6,45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6.56	12,086.19	-356.22	-4,231.74
其他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66.21 万元、6,456.39 万元、17,402.64 万元和-3,518.94 万元，且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1.31%、72.44%、88.35%和-94.80%。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而言，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较多，且 2019 年末存货金额相比 2019 年初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或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7	85.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5	67.61	3.56	1,36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92	5,153.42	3.56	1,36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2.08	25,880.79	11,776.11	3,75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2.08	27,880.79	16,776.11	3,75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4.16	-22,727.36	-16,772.55	-2,388.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了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投资，主要为技术改造项目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机器设备等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824.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12.97	22,135.34	9,018.84	8,126.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2.97	22,135.34	42,843.04	8,12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46.00	8,974.21	10,530.00	14,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0.21	3,364.30	211.57	68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	1,084.11	1,080.01	63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6.21	13,422.63	11,821.59	16,26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76	8,712.71	31,021.45	-8,141.5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41.53万元、31,021.45万元、8,712.71万元和8,416.76万元，2019年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公司减少了借款规模；2020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导致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营业规模增长，为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较小。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2.08	25,880.79	11,776.11	3,756.12

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通过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投资，主要为技术改造项目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机器设备等投资。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及未使用完毕的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投资。此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子公司惠云新材料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拟总投资为 63,349.60 万元，主要建设磷酸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公告》。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连续酸解技术、金红石型二氧化钛超细粉的制备技术、塑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技术等钛白粉生产核心技术，高品质钛石膏生产核心技术、高压压榨脱水核心技术、硫铁矿制酸核心技术、硫磺制酸核心技术等，其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如下：

1、钛白粉生产核心技术

（1）连续酸解技术

酸解指将钛原料中的成分转化为溶液后，为后续从溶液中分离出 TiO_2 做准备的过程。酸解是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中的重要工艺技术之一，酸解效果和质量不仅关系后工序生产是否顺行，而且关系到公司的运行成本。酸解方法有干法和湿法，湿法又分为固相法、液相法、加压法、两相等，工业生产主要采用固相法，而固相法又分为间歇式酸解和连续式酸解。

公司拥有的连续酸解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具备以下优势：①整个生产控制过程都可以实现自动控制，工人操作劳动强度低，操作环境好，安全可靠；②生产过程连续进料连续出料，生产均衡稳定，尾气排放也均匀，便于收集和处

理；③整个过程处于微负压状态，各个储槽与尾气系统相连，杜绝了无组织排放，岗位生产环境大为改观；④提高了钛收率，从而节约了钛资源、硫资源、石灰资源，减少了空气的带入，降低了亚铁氧化为三价铁的比例，可减少铁粉的加入；⑤钛液质量更稳定。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连续酸解技术，并拥有一种耐腐蚀连续酸解反应器（ZL201520087209.6）、一种连续酸解尾气处理装置（ZL201520087223.6）、一种连续酸解进料装置（ZL201520087246.7）等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何明川和黄建文，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原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明川控制的云浮市众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申请，于2015年7月22日获得授权，并于2015年12月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金红石型二氧化钛超细粉的制备技术

本生产技术包括钛精矿粉碎、加酸酸解、还原、沉降、过滤、水解、漂白、过滤、盐处理、转窑、煅烧、研磨和包装等步骤，在经过煅烧得到高转化率的钛白粉后，将所得到的钛白粉进行粉碎，后转入打浆槽中，进行打浆，然后转入砂磨机中进行研磨，过筛，得到粉末，对得到的粉末进行包膜，后进行洗涤、干燥，将干燥后的固体转入汽粉机中进行粉碎，得到目标产品进行包装。整个生产过程通过对粒径、金红石型转化率、杂质如铁等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了产品的遮盖力等指标、控制了产品的金红石型转化率大于99%，确保了产品的耐候性，长期放置不会发生变黄、失光和粉化的现象，提高了产品的白度。

公司金红石型二氧化钛超细粉的制备技术已申报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具体为：一种金红石型二氧化钛超细粉的制备方法（ZL201711499860.4），该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明川、黄建文及其他技术人员，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于2017年12月29日申请，于2018年11月23日获得授权；一种高耐久性抗粉化金红石型超细二氧化钛的制备方法（ZL202010546429.6），该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明川、黄建文及其他技术人员，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于2020年6月15日申请，于2020年12月22日获得授权。

（3）塑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技术

该生产技术在水解和漂白过程中通过外加晶种，并控制其添加量使生产的钛白粉具有很高的白度，在煅烧过程中采用分阶段煅烧，设置温度梯度，使生产的金红石型钛白粉粒度小而均匀，通过适当的控制各种分散剂和盐处理剂的使用比例，进一步增加钛白粉的亮度，并有效降低了其吸油量，从而使该钛白粉能够更好应用于塑料领域，并且使生产的塑料制品抗老化程度高，从而防止了浪费和废弃塑料造成的环境污染。

公司塑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技术已申请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具体为一种塑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方法（ZL201711173606.5）。该专利的发明人为何明川、黄建文及其他技术人员，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于2017年11月21日申请，于2018年12月7日获得授权。

（4）其他核心技术

公司钛白粉生产使用外加晶种微压水解技术，该技术水解率高，水解粒子大小均匀可控，颜料性能优异，实现了自动控制，提高操作的稳定性，减少了人为操作差异，确保批次质量的稳定。此外，在公司钛白粉生产中，根据不同产品要求采用盐处理的配方技术、煅烧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等，这些技术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还改善了产品的应用性能。

公司“硫酸法钛白煅烧系统”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602147.8）。该专利的发明人为何明川、黄建文及其他技术人员，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于2018年9月29日申请，于2019年8月16日获得授权。

2、高品质钛石膏生产核心技术

结合采用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工艺会产生大量的酸性废水和废酸需要进行中和处理的特点，公司自主研发了高品质钛石膏生产技术，该技术用于处理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和废酸，不仅做到了水的达标排放，而且确保了钛石膏品质，既满足了下游水泥厂商等客户的要求，又实现了钛石膏的综合利用，提升了经济效益。

针对高品质钛石膏生产技术，公司已申请并取得了如下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钛石膏打浆装置（ZL201520039197.X）、一种用石粉和石灰作为中和剂生产钛石膏的连续中和装置（ZL201520039165.X）等。该两项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

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何明川和黄建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申请，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获得授权。

3、高压压榨脱水核心技术

在生产高品质钛石膏过程中，公司采用了高压压榨脱水技术，与烘干脱水技术比较，节约了能源消耗，避免了二次污染。

4、硫铁矿制酸核心技术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硫铁矿制酸生产技术。第一，在焙烧工段，公司将原料硫铁矿中掺烧 10-20%钛白粉副产品硫酸亚铁，既解决了钛白粉副产品硫酸亚铁出路，也降低了硫酸生产成本。同时，硫酸亚铁在沸腾炉高温下分解成 Fe_2O_3 和 SO_2 ，最终产品是钢铁厂用的铁精矿和硫酸，可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此外，在焙烧工段的另一节能降耗工艺为利用沸腾炉排出的高温烧渣将原料硫铁矿中水分降低，高温烧渣排出后与含水份比较高的原料硫铁矿搅拌后，将部分水分带走，使入炉矿水份降低，解决了入炉矿输送容易堵塞问题，同时入炉矿水份降低后，余热锅炉回收的蒸汽量会增加，达到节能降耗目的；第二，在净化工段，公司采用“绝热蒸发封闭酸洗工艺”及稀酸过滤器生产工艺，使净化用的稀酸反复循环使用，极大地减少了工业用水和废水排放；第三，在转化工段，公司采用“3+2”两次转化工艺和高效先进的催化剂，可使 SO_2 转化率达 99.85%，整个系统的硫利用率高，有效降低了装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尾气再经碱液吸收，最后排放尾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低于 $200\text{mg}/\text{Nm}^3$ ，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5、硫磺制酸核心技术

公司的硫磺制酸生产技术，在转化工段采用的是国内最好的钒催化剂，可使二氧化硫转化率达 99.8%，整个系统的硫利用率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同时，整个装置没有产生废水排放，充分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热量，副产蒸汽发电后再供钛白粉生产的能源使用，实现了较好的循环经济效益。公司“一种焚硫炉硫磺枪喷嘴”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ZL201920305239.8）。该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技术人员，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授权。

（二）正在研发中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
1	一种 PVDF 膜用高纯金红石二氧化钛超细粉的研制及产业化	新产品	试生产阶段
2	一种压延用高纯金红石二氧化钛超细粉的研制及产业化	新产品	小试阶段
3	一种水性涂料用高纯金红石二氧化钛超细粉的研制及产业化	新产品	小试阶段
4	一种水性油墨用高纯金红石二氧化钛超细粉的研制及产业化	新产品	小试阶段
5	一种橡胶用高纯金红石二氧化钛超细粉的研制及产业化	新产品	小试阶段
6	一种金红石型煅烧晶种工艺研制和产业化	新工艺	小试阶段
7	一种高耐久性金红石型初品的研制及产业化	新产品	小试阶段
8	一种硅铝包膜高耐候性金红石型高纯二氧化钛超细粉的研制与产业化	新产品	小试阶段
9	外排水达工艺水水质标准的研发与应用	新工艺	实验阶段
10	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的研发和小试	新产品	实验阶段
11	钛白废酸浓缩研发与应用	新产品	实验阶段
12	一种尼龙用高纯金红石二氧化钛超细粉的研制及产业化	新产品	实验阶段
13	煅烧尾气余热利用的研究与产业化	新工艺	实验阶段
14	一种连续结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新工艺	实验阶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通过明确战略、创新体系、形成理念和制定机制，公司现已建立起一整套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依托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创新能力不断加强。

1、创新体系与创新机制

为促进公司创新发展，充分利用公司内部研发资源，公司制订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和投产等环节的要求，在日常的研发工作中严格执行该制度。结合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研发经费管理办法》，制度规定了财务部、质量技术部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通过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使公司内部研发资源有机结

合，提高了创新效率。公司将创新研发与市场需求密切结合，加快将高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定了《技术中心管理制度》，同时建设了专门的研发实验室、购置了先进的研发、检测检验设备，建立了集研发、小试、中试、产业化一条龙的研发体系。公司依托现有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等，结合公司设立的产品信息平台，形成了线上吸引客户参与产品设计、产品优化调查、产品使用反馈，线下吸引技术团队参与项目研发的线上、线下结合的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基于此，公司的研发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契合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有多项符合市场需求的研发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研发人才激励情况

在研发人才方面，公司制定了《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和管理制度》，对公司招进的本科、大中专以上应届毕业生以及新招进专业熟练的技术人员等优秀人才，均根据各自所学专业和特长制定培养目标及措施，通过技能培训、培养进修等方式帮助其尽快成长，同时公司仍在加强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在研发激励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公司对于参与产品开发的各项目小组，依据承担科研任务的比重及对科研成果的贡献程度进行成果收益的分配；同时还制定了《科技奖励管理办法》，对于在公司技术创新、取得专利成果等方面有贡献的研发人员，给予奖励。

十一、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未决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公司将提高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产能、提升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加强资源回收利用、降本增效、提高仓库效率、降低仓储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2、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同比出现较大增长，长期资本和营运资金均得到补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完成且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出经济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以及盈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得到有效提升。

（二）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 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项目、60 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完善“硫-钛-铁-钙”循环经济产业链，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无新增产业情况。

（三）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镇光、汪锦秀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2.32%。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含 49,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	27,909.50	27,700.00
2	60 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10,624.98	10,600.00
3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5,965.56	5,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4,800.00
合计		49,300.04	49,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及节能审查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	------	------	--------

1	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445303-26-03-041702、备案证编号: 195323264330002)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21]3091号)	云环建管(2019)124号
2	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 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202-445303-04-02-886580、备案证编号: 22717226433447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44532300000007)
3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 建设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105-445303-04-02-656526、备案证编号: 215323264330002)	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手续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备案与环评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
项目名录(2020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
境影响登记表的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类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环
境影响评价手续,因此,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手
续。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说明

(1) 本次募投项目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未涉及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2)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备案文件,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建硫酸法钛白粉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新建项目。对于限制类项目,国务院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答记者问,

亦明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

公司募投项目之“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已于2019年7月22日经云浮市云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2021年5月19日，云浮市云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出《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技改政策的复函》（云安区工信函〔2021〕7号），确认公司拟实施的“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属于技改工程，非新建项目。2021年5月25日，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出《关于对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技改政策情况的复函》（云工信复〔2021〕4号），进一步确认公司拟实施的“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属于技改工程，非新建项目。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之“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对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升级，不属于限制类的“新建硫酸法钛白粉生产装置”项目。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之“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及“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均未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投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备案证。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对应的节能审查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本次募投项目“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和“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2022年1月21日，广东省能源局出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2〕7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022年4月8日，广东省能源局出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2〕60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投资建设项目均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节能审查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背景

1、我国钛白粉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钛白粉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橡胶、化纤、陶瓷、化妆品、食品、医药、电子工业、微机电和环保工业等，其应用面涉及各工业领域和人们日常生活。钛白粉工业的发展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其消耗量的多寡，可以用来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的高低，被称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因此钛白粉工业的发展备受工业发达国家的重视。

中国钛白粉工业的研究和建厂起始于 1955 年，但钛白粉工业实质性的发展起始于 1998 年。根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20 多年来，全行业的总产量由 1998 年的 14 万吨，增加到 2021 年的 379 万吨，年均增长率高达 16%以上。我国钛白粉行业随着产能的增加，在国际上的地位也不断提升。2002 年，我国钛白粉行业总产能达到 39 万吨，超过当时位居第二的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钛白粉生产国；到 2009 年，我国钛白粉行业总产能达到 180 万吨，超过当时位居第一的美国，成为全球钛白粉第一生产大国至今。

我国既是钛白粉生产的大国，也是钛白粉消费的大国，2021 年，中国钛白粉的表现观需求量（当年产量+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约为 267.03 万吨。此外，随着我国钛白粉出口量的不断增长，出口已经成为支持我国钛白粉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需求因素。根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和海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钛白粉行业的出口量近年来保持较快速度增长，自 2011 年以来，我国已从钛白粉的净进口国变为净出口国，至 2021 年我国钛白粉出口量约 131.16 万吨，进口量仅为约 19.19 万吨，进出口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2021 年钛白粉的出口量占当年我国钛白粉总产量的比重超过 30%；而与此同时，2021 年，钛白粉的进口量占我国钛白粉表现观需求量的比重已低于 10%。

2、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倡清洁生产，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系工业生产领域的两大趋势，清洁生产要求在产品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从原料到服务尽可能的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而循环经济要求在发展经济时以环境友好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目的是实现经济活动的生态化转向。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动力、方向及模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成为目前发展的主要着力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号）提出：到2025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更加完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拥有两条钛白粉生产线，目前两条生产线的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线	产能
锐钛型钛白粉或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生产线	锐钛型钛白粉或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合计为3万吨/年
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	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产能约5万吨/年 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包膜的产能约8万吨/年

公司在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二期约5万吨/年的产能建成后，上述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产能将变更为：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产能约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包膜的产能约13万吨/年。

因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二期未建成投产前，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产能缺口为0-3万吨/年（其中0万吨、3万吨分别对应锐钛型钛白粉或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生产线全部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全部生产锐钛型钛白粉）；在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产能缺口为5-8万吨/年。

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是在公司现有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装置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产能。该技改工程完成后，预计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初品的产能由现有的5万吨/年提升至8万吨/年，可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提供3万吨初品原材料，同时副产品七水硫酸亚铁产能将新增75KT/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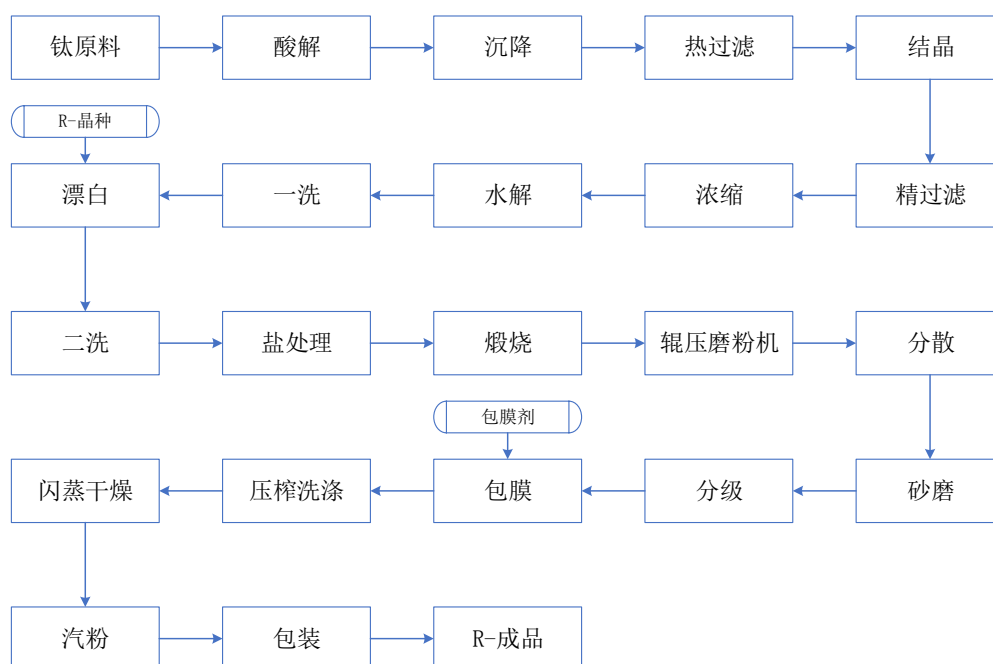
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针对硫酸法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稀硫酸（浓度约22%），通过技术改造生产设备引进安装、配套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等，采用MVR稀酸浓缩工艺，将稀酸浓缩到50%浓度后工业化利用，预计新增年产50%硫酸26.4万吨及年产副产品一水硫酸亚铁8.775万吨，有利于公司生产工艺改进、资源配置与资源回收利用，且减少石灰的投入和钛石膏的产量，符合钛白粉产业政策，进而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基于公司产能扩大后，提升原材料、产成品的仓储空间而拟实施的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全部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能大幅减少劳动力费用支出，同时亦可提高运作效率、大幅降低出错概率，采用托盘式货箱储存货物、大幅降低货物破损率，进而降低公司整体的运营成本。

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全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上述工艺流程中经煅烧后得到的窑下物初品简称为“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系以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为原材料，实施上述工艺流程中煅烧工艺环节之后的生产流程；本次募投项目之“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系实施上述工艺流程中煅烧工艺及其之前环节的生产流程，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初品的产能由现有的5万吨/年提升至8万吨/年，可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提供3万吨初品原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之“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针对硫酸法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稀硫酸（浓度约22%）进行浓缩回收利用，系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举措。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为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公司产品产能扩大后，提供智能化的仓储空间。

补充流动资金，系为了在公司产能规模、营业规模扩大后，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

二、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装置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产能。该技改工程完成后，预计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初品的产能由现有的 5 万吨/年提升至 8 万吨/年，可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投项目“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提供 3 万吨初品原材料，同时副产品七水硫酸亚铁产能将新增 75KT/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云钛业，总投资额为 27,909.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7,700.00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完成技术改造所需的厂房建设、技术改造生产设备引进安装、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等。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助力公司提升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产能，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钛白粉行业发展景气，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需求呈增长态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之“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生产能力，可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配套提供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减少公司外购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公司钛白粉生产的技术优势，控制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质量，从而提升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包膜加工后的产品品质和价值。

2、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钛白粉生产线已建成运行多年，虽然公司通过局部技术改造及连续多年的研发投入，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的运行情况良好，但清洁联产硫酸法工艺生产钛白粉的工艺环节多，涉及生产设备多，任何工艺环节的一点瑕疵都将影响整套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金红石型钛白粉产能的提升，部分生产配套的生产设施已不能满足产能的需求。因此，本次技改工程的实施，一方面将对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的生产设备进

行全面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并延长整条生产线的使用寿命；另一方面，将补足生产线的短板环节，提升生产产能。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钛白粉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橡胶、化纤、陶瓷、化妆品、食品、医药、电子工业、微机电和环保工业等，其应用面涉及各工业领域和人们日常生活。钛白粉工业的发展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其消耗量的多寡，可以用来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的高低，被称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因此钛白粉工业的发展备受工业发达国家的重视。

中国钛白粉工业的研究和建厂起始于 1955 年，但钛白粉工业实质性的发展起始于 1998 年。根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20 多年来，全行业的总产量由 1998 年的 14 万吨，增加到 2021 年的 379 万吨，年均增长率高达 16%以上。我国钛白粉行业随着产能的增加，在国际上的地位也不断提升。2002 年，我国钛白粉行业总产能达到 39 万吨，超过当时位居第二的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钛白粉生产国；到 2009 年，我国钛白粉行业总产能达到 180 万吨，超过当时位居第一的美国，成为全球钛白粉第一生产大国至今。

我国既是钛白粉生产的大国，也是钛白粉消费的大国，2021 年，中国钛白粉的表观需求量（当年产量+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约为 267.03 万吨。此外，随着我国钛白粉出口量的不断增长，出口已经成为支持我国钛白粉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需求因素。根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和海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钛白粉行业的出口量近年来保持较快速度增长，自 2011 年以来，我国已从钛白粉的净进口国变为净出口国，至 2021 年我国钛白粉出口量约 131.16 万吨，进口量仅为约 19.19 万吨，进出口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2021 年钛白粉的出口量占当年我国钛白粉总产量的比重超过 30%；而与此同时，2021 年，钛白粉的进口量占我国钛白粉表观需求量的比重已低于 10%。

钛白粉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此次技改项目新增的金红石钛白粉初品进而转换为新增钛白粉成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保证

公司视技术创新为生存和发展壮大的根本，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国内外购置了较为先进的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不仅从硬件上提升了公司在研究开发各类钛白粉生产和应用的能力，更为公司研发技术创新、生产连续性和产品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专题研究、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部分研究开发成果已在生产中得到应用，2015年至今，公司已取得21项国家专利，其中7项为发明专利，14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技改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减少技改过程中的技术性风险及产品质量降低风险，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保证。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预算投资总额27,909.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7,7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	24,989.70	89.54%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6,421.50	23.01%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18,568.20	66.53%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7,195.00	61.61%
1.2.2	设备安装费	1,373.20	4.92%
2	铺底流动资金	1,670.32	5.98%
3	基本预备费	1,249.49	4.48%
合计		27,909.50	100.00%

1、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建造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5,379.50
1.1	污水处理站	平方米	3,200.00	0.18	572.00

1.2	原矿库	平方米	1,080.00	0.13	140.00
1.3	磨矿站	平方米	1,000.00	0.23	225.00
1.4	酸解	平方米	2,500.00	0.23	562.50
1.5	精滤、浓缩、水解	平方米	1,500.00	0.23	337.50
1.6	水洗、漂洗	平方米	4,500.00	0.18	787.50
1.7	煅烧	平方米	2,500.00	0.18	450.00
1.8	机修车间	平方米	200.00	0.11	22.00
1.9	道路工程		500.00	0.10	50.00
1.10	绿化工程		800.00	0.06	48.00
1.11	给排水工程		6,500.00	0.10	650.00
1.12	安全工程		2,000.00	0.10	200.00
1.13	消防工程		1,600.00	0.10	160.00
1.14	变电工程		4,500.00	0.20	900.00
1.15	暖通工程		2,750.00	0.10	275.00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042.00
2.1	工程监理费				210.00
2.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45.00
2.3	勘察设计费				350.00
2.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9.00
2.5	工程保险费				50.00
2.6	竣工图编制费				23.00
2.7	施工图审查费				22.00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00
2.9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6.00
2.10	其他费用				3.00
2.11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48.00
2.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6.00
合计					6,421.50

2、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如下：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主要工艺设备	1	风扫球磨机	2	800.00	1,600.00
	2	反应器	4	350.00	1,400.00
	3	沉降槽	4	180.00	720.00

	4	钛液槽	3	80.00	240.00
	5	薄膜蒸发器（改为MVR）	1	1,300.00	1,300.00
	6	水解槽	3	100.00	300.00
	7	厢式洗涤机	16	110.00	1,760.00
	8	漂白罐	2	80.00	160.00
	9	盐处理罐	2	80.00	160.00
	10	隔膜叶滤机	2	130.00	260.00
	11	回转煅烧窑系统	1	3,500.00	3,500.00
	12	仪器仪表	1	1,000.00	1,000.00
	13	管道	1	1,200.00	1,200.00
	14	其他设备	1	790.00	790.00
	15	浓密转动机	3	80.00	240.00
	16	浓密池输送管道及泵	3	130.00	390.00
	17	防腐	3	50.00	150.00
	18	浓密池	3	625.00	1,875.00
	19	浓密池其他辅助设备	3	40.00	120.00
		主要工艺设备小计	-	-	17,165.00
办公设备		-	-	30.00	30.00
设备合计					17,195.00
设备安装费					1,373.20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18,568.20

3、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是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预备费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测算，预备费预估为1,249.49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4.48%。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正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预测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670.32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5.98%。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分7个阶段实施完成：

第一阶段：建设期的第1-6月进行项目可研编制；

第二阶段：建设期的第7-9月进行初步设计；

第三阶段：建设期的第8-14月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四阶段：建设期的第9至18月进行土建施工；

第五阶段：建设期的第7至19月进行设备采购；

第六阶段：建设期的第13至22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第七阶段：建设期的第23至24月进行试车生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进度阶段 (月)	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研编制	■	■	■	■	■	■																		
初步设计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试车生产																							■	■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项目达产期、投产期的产能利用率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10年（含建设期2年），考虑到本项目是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不涉及培育市场等，其建成后就将在第3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

2、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及副产品七水硫酸亚铁，达产后产量分别为3万吨和7.5万吨。因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主要系内部销售给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不会新增产生营业收入，只会减少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外购量，并增加公司的毛利（即增加由钛精矿生产出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这一阶段的毛利）。七水硫酸亚铁的销售价格估算为 57 元/吨，系直接对外出售，故会新增营业收入 427.50 万元。

3、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和摊销以及管理费用等。

（1）原辅材料费：参照行业及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指标进行估算。

（2）燃料及动力费：参照设计耗量进行估算。

（3）工资及福利费：公司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人员配备预测情况，参照公司目前的生产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当地薪酬水平预测工资及福利费确定。

（4）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5 年，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

（5）期间费用：因本项目主要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不对外销售，故本项目未预测销售费用，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预测所需新增的管理费用。

4、税费测算

增值税：本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 计算。

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 3% 计算。

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 2% 计算。

所得税按照 15% 计算。

5、效益测算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 3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及 7.5 万吨副产品七水硫酸亚铁，因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主要系内部销售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不会新增产生营业收入，只会减少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外购量，并增加公司的毛利（即增加由钛精矿生产出 3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这一阶段的毛利），该毛利测算为：公司采购钛精矿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成本与公司对外采购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价格之间的差额。七水硫酸亚铁的销

售价格估算为 57 元/吨，系直接对外出售，故会新增营业收入 427.50 万元。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的年均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新增七水硫酸亚铁营业收入	427.50
新增七水硫酸亚铁营业毛利	420.00
新增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营业毛利	5,611.86
新增营业毛利合计	6,031.86
税金及附加	153.04
管理费用	382.66
利润总额	5,496.17
所得税费用	824.43
净利润	4,671.75

6、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上述效益测算中，营业毛利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3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营业毛利（万元）	5,611.86
金红石型钛白粉单位毛利（元/吨）	1,870.62
7.5 万吨七水硫酸亚铁营业毛利（万元）	420.00
七水硫酸亚铁单位毛利（元/吨）	56.00
营业毛利合计	6,031.86

1) 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单位毛利合理性分析

最近 5 年，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单位毛利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红石型钛白粉单位毛利	3,305.91	2,576.57	3,260.84	3,710.50	4,257.29

注：（1）计算单位毛利时，2020年和2021年的单位成本中含运费；（2）因2021年存在外购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的情形，该部分产品的单位毛利较低，公司2021年全流程生产的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单位毛利略高于上表的3,305.91元/吨。

因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均以全流程生产为主，未单独核算或披露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阶段的毛利率。公司 2021 年存在外购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后处理包膜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情形，公司 2021 年后处理包膜阶段的单位毛利约为 1,336.60 元/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核钛白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2021-11-25》

中披露其近三年后处理包膜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12%，并在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为 11,946.90 元/吨的情况下，估算后处理包膜环节的毛利率为 11.86%，即后处理包膜环节的单位毛利为 1,416.90 元/吨。因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包膜阶段的单位毛利相对比较稳定，根据公司及中核钛白的上述具体情况，假定为 1,400 元/吨，则最近 5 年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阶段的单位毛利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单位毛利	1,905.91	1,176.57	1,860.84	2,310.50	2,857.29
近 5 年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单位毛利均值	2,022.2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平均单位毛利为 1,870.62 元/吨，略低于公司近 5 年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单位毛利的均值，且与最近的 2021 年度的情况较为接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针对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平均单位毛利估算具有合理性。

2) 七水硫酸亚铁的单位毛利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预估七水硫酸亚铁销售价格为 57 元/吨，2019-2021 年，公司七水硫酸亚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80.80 元/吨、52.44 元/吨和 125.48 元/吨，3 年销售均价的平均值为 86.24 元/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基于谨慎性原则预估七水硫酸亚铁销售价格为 57 元/吨，低于最近 3 年的销售均价平均值，具有合理性。2019 年-2021 年，公司七水硫酸亚铁作为副产品，其分摊的成本均为 1 元/吨，本次募投项目七水硫酸亚铁效益测算时成本仍为 1 元/吨，符合一贯性原则。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预估七水硫酸亚铁的单位毛利为 56 元/吨，具有合理性。

(七) 项目立项、环保及土地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系在公司现有土地和生产装置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形。

本项目已经云浮市云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并取得项目编号为“195323264330002”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021 年 7 月 29 日，云浮市云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

函》（[2021]3091 号）同意将该项目备案证有效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已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云环建管〔2019〕124 号《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出具的粤能许可〔2022〕7 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 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三、60 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针对硫酸法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稀硫酸（浓度约 22%），通过技术改造生产设备引进安装、配套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等，采用 MVR 稀酸浓缩工艺，将稀酸浓缩到 50%浓度后工业化利用，预计新增年产 50%硫酸 26.4 万吨及年产副产品一水硫酸亚铁 8.775 万吨，有利于公司生产工艺改进、资源配置与资源回收利用，且减少石灰的投入和钛石膏的产量，符合钛白粉产业政策，进而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云钛业，总投资额为 10,624.9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600.00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实现循环经济，降本提效

硫酸法钛白粉生产过程中，无论采用钛精矿作为原料，还是采用高钛渣为原料生产钛白粉均要产生大量的稀硫酸。每吨钛白粉生产会产生约 6 吨 22%浓度左右的稀硫酸，目前通用处理办法是用石灰中和沉淀后进行废酸处理排放，此处理措施的缺陷未能使产线辅料使用效率最大化，公司进行循环经济的理念无法最大化落实。最优处理办法是进行浓缩后实现回收循环利用，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并综合考虑现有生产条件配置以及能耗控制措施后，如将上述稀酸回收并浓缩到 50%左右后可实现对生产用酸的最大化回收利用，将降低原材料购置成本，此外，此技改技术与现有主营产品产线结合，形成一体化产线，也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本技术改造项目拟采用的 MVR 稀酸浓缩工艺解决了行业现有普通采用的稀酸浓缩技术和装备上的缺陷和不足，这一技术装置达到并超过了产业化考核指标，有效提高了产线生产效率和浓缩酸的质量，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通过引进该先进装置，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稀酸进行处理，生产的浓缩酸可替代部分原料硫酸回用于钛白粉生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循环经济，最大化利用生产原料，实现降本提效。

2、有利于增强企业环保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用清洁联产硫酸法工艺生产钛白粉，硫酸是公司消耗的主要资源。本项目将进行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即稀酸浓缩回用实现废酸低排放，将减轻污水站负荷；同时项目工艺将浓缩产生的二次蒸汽机械再压缩用以再次蒸发浓缩，节约蒸汽消耗量；此外还将加强水的循环和综合利用，冷却用水最大限度采用循环水，重复利用率高达约 99%。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增强公司环保效益，减少资源浪费和开发“三废”再生资源项目，提高资源再利用率。

3、有利于抓住“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和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

本项目将采用 MVR 浓缩工艺，对硫酸法钛白生产的废液中的硫酸亚铁进行提纯结晶，最终形成纯度较高的一水硫酸亚铁产品，经项目装置提纯结晶后，所产大量的副产品一水硫酸亚铁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以及新能源技术发展迅速的大背景下，磷酸铁锂的高需求将为项目产品一水硫酸亚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进而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工艺的副产品变废为宝，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技术工艺优势。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

本项目是公司围绕“循环经济”的理念，建立“硫—钛—铁—钙”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闭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年浓缩回收 60 万吨/年钛白粉的生产副产稀硫酸，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可靠的技术流程。该生产工艺是在国内近年来成熟的稀酸浓缩生产专利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再次创新、开发、改进，并结合欧洲硫酸法钛白粉厂稀酸浓缩近年来的生产技术经验形成

的，经多年运行，达到装置长周期运行的可靠技术流程。并根据钛白粉生产原料的使用生产出可回用合格浓缩硫酸产品和合格的一水硫酸亚铁。

2、项目实施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陆续出台并发布了《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法》《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等法规政策文件，全面部署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行持续性审核与总结。

本项目本质是对公司联产法清洁型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与升级，为实现公司资源再利用的重要手段，国家在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方面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理论依据。

（四）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预算总投资额为10,624.9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0,6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	9,953.22	93.68%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793.22	16.88%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8,160.00	76.80%
2	铺底流动资金	174.10	1.64%
3	基本预备费	497.66	4.68%
合计		10,624.98	100.00%

1、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建造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1,658.98
1.1	浓缩厂房	平方米	2,000.00	0.40	800.00
1.2	一水硫酸亚铁库房	平方米	2,716.00	0.24	651.84
1.3	原料池	平方米	293.00	0.40	117.20
1.4	公用工程		-		89.94
1.4.1	供电及电讯				67.10
1.4.2	排水系统				4.00
1.4.3	厂区外管				8.04

1.4.4	总图运输				10.80
2	绿化工程				10.00
3	其他费用				124.24
3.1	环保及监测				27.00
3.2	消防				6.00
3.3	劳动保护、安全与工业卫生				4.00
3.4	工程勘察设计费				43.72
3.5	工程设计监理费				33.52
3.6	可研、环评等咨询费				10.00
合计:					1,793.22

2、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设备购置总计					8,160.00
1	进料泵	Q=40m ³ /h, 36%硫酸, T=50℃, H=27m, /min, P=11Kw	6	1	6.00
2	原料罐	材质 FRP, Φ3000X6000; P=15Kw	3	70	210.00
3	蒸馏水泵 1	Q=20m ³ /h; 二次蒸馏水, T=140℃, H=24m; P=7.5KW	3	0.5	1.50
4	蒸馏水预热器	F=80 m ² ; 石墨列管 Φ32*22; 316L 壳体	3	80	240.00
5	蒸汽预热器	F=100 m ² ; 石墨列管 Φ32*22	3	100	300.00
6	管道混合器	钢衬四氟; Φ100X1500	3	10	30.00
7	蒸馏水罐 1	材质 FRP, Φ2000X4500	3	20	60.00
8	强制蒸发器	材质:石墨, Φ32X22; F=500 m ²	3	450	1,350.00
9	强制循环泵	Q=2200m ³ /h; H=6m, P=110Kw	6	65	390.00
10	三级压缩机	m=12500kg, Q=700m ³ /min, ΔT=63℃; P=1850Kw	3	650	1,950.00
11	强制分离器	材质: FRP; Φ2850X10500X25	3	50	150.00
12	强制转料泵	Q=40m ³ /h; H=24; P=11Kw	6	1	6.00
13	压缩机积液罐	材质: 316L; Φ800X1500	3	6	18.00
14	压缩机积液泵	Q=6m ³ /h; H=32m; P=2.2Kw	3	6	18.00
15	压缩机喷淋罐	材质: 316L; Φ800X1500	3	6	18.00
16	压缩机喷淋泵	Q=6m ³ /h; H=32m;	6	0.25	1.50

		P=2.2Kw			
17	洗气塔	材质: FRP; Φ2800X9000X25	3	45	135.00
18	洗气泵	Q=60m ³ /h; H=32; P=18.5Kw	6	1	6.00
19	配碱罐	材质: 304; Φ1000X1500X4; P=2.2Kw	3	4	12.00
20	闪蒸罐	材质: FRP; Φ2500X7000X25; P=15Kw	18	50	900.00
21	蒸馏水罐 2	材质: 316L; Φ1500X2500	3	8	24.00
22	冷凝水泵 2	Q=6m ³ /h; H=32m; P=2.2Kw	3	0.5	1.50
23	循环水冷却器	材质: 2205; Φ32X28; F=180 m ²	6	35	210.00
24	冷冻水冷却器	材质: 2205; Φ32X28; F=30 m ²	6	15	90.00
25	罗茨水环真空机组	材质: 316L; Q=1200L/S;P=86Kw	3	45	135.00
26	晶浆储罐	材质 FRP, Φ3000X6000; P=15Kw	3	65	195.00
27	晶浆转料泵	Q=60m ³ /h; H=32m; P=18.5Kw	6	1	6.00
28	浓酸出料泵	Q=50m ³ /h; H=32m; P=18.5Kw	6	1	6.00
29	压滤机	F=200 m ²	3	46	138.00
30	浓酸储罐	材质 FRP, Φ3000X6000; P=15Kw	1	60	60.00
31	事故池	材质: 防腐, 3000X3000X2000	1	20	20.00
32	事故泵	Q=20m ³ /h; H=32m; P=7.5Kw	1	0.5	0.50
33	虹吸罐	材质 FRP, Φ500X800	1	2	2.00
34	冷冻机组	ICS-125A/98kw.h	2	55	110.00
35	铲车		1	40	40.00
36	管道及管件等		1	670	670.00
37	仪表电器自动控制等		1	400	400.00
38	防腐		1	250	250.00

3、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是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预备费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 测算, 预备费预估为 497.66 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68%。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正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预测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74.10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1.64%。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次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分6个阶段实施完成：

第一阶段：建设期的第1、2月进行可行性研究；

第二阶段：建设期的第3至6月进行初步规划、设计；

第三阶段：建设期的第5至12月进行详细设计；

第四阶段：建设期的第7至22月进行土地工程建设；

第五阶段：建设期的第11至22月进行设备采购投入；

第六阶段：建设期的第23、24月进行试运营；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进度阶段 (个月)	建设期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规划、设计		■	■									
详细设计			■	■	■	■						
土建				■	■	■	■	■	■	■	■	
设备投入						■	■	■	■	■	■	
试运营												■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项目达产期、投产期的产能利用率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10年（含建设期2年），达产后50%浓度的硫酸产量为每年26.4万吨，一水硫酸亚铁产量为每年8.775万吨。

2、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 50%浓度的硫酸产量 26.4 万吨/年，一水硫酸亚铁产量为 8.775 万吨/年，近年来，硫酸受硫磺和硫铁矿供应情况影响，销售价格有所波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硫酸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210.86 元/吨、150.38 元/吨和 611.70 元/吨，3 年销售均价平均值为 324.31 元/吨；一水硫酸亚铁目前的市场价格在 1,000 元/吨左右。本项目按 50%硫酸价格为 170 元/吨，一水硫酸亚铁价格为 420 元/吨估算，完全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8,173.50 万元。

3、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和摊销以及管理费用等，因为是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硫酸法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稀酸进行浓缩，故不存在采购原材料情形。

(1) 燃料及动力费：参照设计耗量进行估算。

(2) 工资及福利费：公司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人员配备预测情况，参照公司目前的生产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当地薪酬水平预测工资及福利费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5 年。

(4) 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实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预测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4、税费测算

增值税：本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计算。

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 3%计算。

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 2%计算。

所得税按照 15%计算。

5、项目效益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的年均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538.80
营业成本	3,757.66
营业毛利	2,781.14

税金及附加	53.23
销售费用	171.93
管理费用	259.59
利润总额	2,296.38
所得税费用	344.46
净利润	1,951.92

6、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作为资源回收的技术改造项目，其效益主要来源于回收资源的销售收入，因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有单独核算或披露该类型资源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的效益情形，公司在测算本项目的效益时，对产品销售价格采用了相对谨慎的估算价格，具体为：近年来，硫酸受硫磺和硫铁矿供应情况影响，销售价格有所波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硫酸的销售均价分别为210.86元/吨、150.38元/吨和611.70元/吨，3年销售均价平均值为324.31元/吨；一水硫酸亚铁目前的市场价格在1,000元/吨左右。本项目效益测算时按50%硫酸价格为170元/吨，一水硫酸亚铁价格为420元/吨估算，具有合理性。

（七）项目立项、环保及土地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形。

本项目已经云浮市云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并取得备案证编号为“227172264334476”、项目代码为“2202-445303-04-02-886580”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4532300000007）。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出具的粤能许可（2022）60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四、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仓储系统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自动化立体仓库，二是五金仓库。其中自动化立体仓库主要是钛白粉立体库区，为达到钛白粉成品及包

装物等入库后，可实现物流自动存储目的，将建设根据生产计划自动配送空托盘垛到生产车间以及成品全自动出入库的自动化仓储系统。

五金仓库的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五金仓库货架及信息化系统两部分，主要用于生产工具，如电机、钢材、各类管道、其他常用工具的存放，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工具等物品的自动化存放、按需提取、自动搬运、精准监控等。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云钛业，总投资额为 5,965.5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900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 年。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仓储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215.94 万元、95,474.51 万元和 155,270.06 万元，2019-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4.47%，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008.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未来，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生产效率提升，产能得到一定幅度提升，现有的仓储容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扩大仓储容量势在必行。

2、提高仓储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仓库作为公司原材料、成品、备品备件等物品存储的主要场所，是生产及物流配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运营管理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仓库物品的记录、装卸及输运等管理日益复杂，目前公司的仓储仍处于传统模式，运营管理效率低下，人工成本偏高，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新建的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将装备自动化立体库货架、巷道堆垛机、托盘入库输送系统、托盘出库输送系统、成品入库垂直输送系统、穿梭车（RGV）搬运系统、全自动行走式关节机械手码垛系统、自动化立体库 WMS 和 WCS 系统等，并利用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传感器等先进的物联网技术通过信息处理和网络通信技术平台，实现货物运输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实现仓库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透明化、系统的运作模式。

综合来看，智能仓储中心全部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能大幅减少劳动力费用支出，同时亦可提高运作效率、大幅降低出错概率，采用托盘式货箱储存货物、大幅降低货物破损率，进而降低公司整体的运营成本。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强力的政策扶持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为了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促进企业互联网+建设，推动企业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存、取、管全程智能化，引导企业加大“机器换人”力度等，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鼓励政策，2015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意见鼓励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2017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仓储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仓储智能化试点示范。结合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基地示范工作，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加快智能化发展步伐，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强力的政策扶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为促进公司管理更加规范与高效，近年来，公司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并积极尝试探索各种管理模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制定各项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力争保障公司能够健康稳步发展及各项工作高效有序的开展。

在仓储领域，公司设有专门的仓储管理部门，并与采购部门、生产部门等相互协同，各部门组织分工明确，能保证工作的高效执行。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仓储业务运作的流畅性，提高了工作效率，有助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快速搭建管理组织架构并高效运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的管理保障。

（四）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预算总投资额为5,965.56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5,900.00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筑	2,363.17	39.61%
1.1	立体仓库	1,620.00	27.16%
1.2	五金仓库	375.00	6.29%
1.3	配套建筑	72.00	1.2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00	2.43%
1.5	基本预备费	151.17	2.53%
2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3,602.39	60.39%
2.1	硬件设备	3,466.59	58.11%
2.2	软件设备	135.80	2.28%
合计		5,965.56	100.00%

1、工程建筑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工程建筑	m²			
1.1	建筑	m²	6,600		2,067.00
1.1.1	立体仓库	m ²	4,500	0.36	1,620.00
1.1.2	五金仓库	m ²	1,500	0.25	375.00
1.1.3	配套建筑	m ²	600	0.12	72.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00
2.1	勘察设计费				40.00
2.2	施工图审查费				25.00
2.3	可研、环评等咨询费				35.00
2.4	工程建设监理费				25.00
2.5	招标代理费				20.00
3	基本预备费				151.17
总计					2,363.17

2、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双伸位堆垛机	020堆垛机本体	台	9	42	378
		堆垛机电控系统	套	9	18.2	163.8
		双伸位货叉	台	9	15.4	138.6
		光通讯	套	9	1.4	12.6
		激光测距	套	18	1.33	23.94

		滑触线及附件等	米	1000	0.056	56
2	货架	高位货架		23000	0.06	1380
3	出入库区设备系统	链条输送机		12	2.8	33.6
		滚筒输送机		12	2.8	33.6
		顶升移栽总成		6	4.62	27.72
		输送 ASI 控制单元		3	70	210
		拆盘机（含电控柜）		6	6.3	37.8
		托盘组合机构（含电控柜）		6	7	42
		手持终端（PDA）	套	15	1.26	18.9
		外形检测	套	15	0.91	13.65
		LED	套	15	0.49	7.35
		叉车保护套	套	40	0.49	19.6
		输送线电源柜	套	4	1.4	5.6
		输送线控制柜	套	3	7	21
		自动缠膜机	套	8	11.2	89.6
		安全护栏	米	12	0.084	1.008
		安全门	套	6	0.21	1.26
		安全门锁	套	6	0.49	2.94
		穿梭车本体	套	4	9.8	39.2
		穿梭车电控	套	3	9.8	29.4
		激光测距	套	4	1.33	5.32
		光通讯	套	4	1.4	5.6
		滑触线及附件等	米	300	0.056	16.8
		轨道长度	米	80	0.182	14.56
4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	WMS 仓库管理软件	套	2	28	56
		WCS 系统监控软件	套	2	21	42
		服务器	套	4	4.9	19.6
		服务器机柜	套	4	0.35	1.4
		操作系统	套	6	1.68	10.08
		数据库	套	4	1.68	6.72
		双机热备（rose）	套	4	3.64	14.56
		接口软件	套	3	7	21
		条码打印机	台	4	0.42	1.68
		操作电脑	台	15	0.98	14.7

		网络交换机	个	4	0.77	3.08
		网络交换机机柜	个	4	0.21	0.84
		不间断电源 UPS	套	6	1.68	10.08
5	其他	电气现场安装电缆、桥架等	批	2	30	60
		配电柜	套	4	2.8	11.2
		相关配套运输设备	套	2	250	500
合计						3,602.39

3、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是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预估固定资产投资的2.6%，预估为151.17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2.53%。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各阶段具体完成硬件设备的投放、软件系统的投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月）	2	4	6	8	10	12
前期准备工作						
人员招募、培训						
仓库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与培训						
设备安装及调试						
设备试运转及验收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并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升仓储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仓储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项目立项、环保及土地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土地及已建成仓库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形。

本项目已经云浮市云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并取得备案证编号为“215323264330002”、项目代码为“2105-445303-04-02-656526”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类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4,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

尽管随着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等相比 2018 年末、2019 年末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逐步提升，公司所需营运资金也将增加，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亦有所提升。同时，资金实力的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与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钛白粉行业的竞争优势。

2、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维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水平可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测算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估算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并在此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1、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5,270.06	95,474.51	100,215.94	90,646.99
增长率	62.63%	-4.73%	10.56%	-
平均增长率	22.82%			
复合增长率	19.65%			
最终选取的增长率	15.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2.82%，复合增长率为 19.65%。出于审慎角度，发行人假设 2022、2023 和 2024 年营业收入保持年均 15.00% 的增长率。假设以此为测算依据预测未来 3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假设营业收入按照 15.00% 的增长率为依据进行测算，以 2021 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末) 实际数	比例	2022 年至 2024 年预测经营资产及 经营负债数额			2024 年期 末预测数- 2021 年末 实际数
			2022 年 (预测)	2023 年 (预测)	2024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155,270.06	100.00%	178,560.56	205,344.65	236,146.35	80,876.29
应收票据(含应收 款项融资)	26,482.64	17.06%	30,455.03	35,023.29	40,276.78	13,794.14
应收账款	9,189.39	5.92%	10,567.79	12,152.96	13,975.91	4,786.52
预付款项	3,419.11	2.20%	3,931.97	4,521.77	5,200.04	1,780.93
存货	26,644.60	17.16%	30,641.29	35,237.48	40,523.11	13,878.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 计	65,735.73	42.34%	75,596.09	86,935.50	99,975.83	34,240.10
应付票据	5,879.71	3.79%	6,761.67	7,775.92	8,942.31	3,062.60

应付账款	6,885.34	4.43%	7,918.14	9,105.87	10,471.75	3,586.40
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	2,042.24	1.32%	2,348.57	2,700.86	3,105.99	1,063.75
未终止确认票据	12,314.80	7.93%	14,162.03	16,286.33	18,729.28	6,414.4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122.10	17.47%	31,190.41	35,868.98	41,249.32	14,127.22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38,613.63	24.87%	44,405.68	51,066.53	58,726.51	20,112.87

根据公司三年平均指标计算，2024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58,726.51万元，减去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38,613.63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20,112.87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4,8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和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3个项目的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3,742.74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8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8,542.74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7.43%，未超过3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的产能、提升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加强资源回收利用、降本增效、提高仓库效率、降低仓储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比出现较大增长，长期资本和营运资金均得到补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完成且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出经济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以及盈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得到有效提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